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至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5/8)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引言	1 - 3	1
二 会议的组织	4 - 18	2
A. 会议开幕	4	2
B. 出席情况	5 - 12	2
C. 设立委员会	13 - 14	5
D. 选举主席团	16	5
E. 议程	17	6
F. 通过报告	18	7
三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9 - 21	7
A. 引言	19 - 20	7
B. 委员会的行动	21	7
四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22 - 49	7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22 - 29	7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30 - 32	9
C. 讨论	33 - 47	9
D. 委员会的行动	48 - 49	12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次</u>
五 一般性辩论, 包括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	50 - 79	13
A. 导 言	50 - 58	13
B. 讨 论	59 - 75	15
C. 特别节目	76	18
D. 委员会的行动	77 - 79	19
六 审查若干人类住区论题	80 - 140	20
A. 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	81 - 98	20
B. 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保护	99 - 111	25
C. 发展乡村的住区和成长中心	112 - 126	28
D. 改善城市贫民和棚户住区	127 - 140	32
七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报告	141 - 197	36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的编制	141 - 149	36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150 - 160	38
C.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161 - 171	40
D. 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172 - 197	43
八 同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198 - 245	49
A. 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	198 - 205	49
B. 处理人类住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206 - 209	5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次</u>
九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务	210 - 238	52
十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39 - 243	58
十一 会议结束	244 - 245	60

附 件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61
二 秘书长对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献词	101
三 特别材料一览表	103
四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07

一 导言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通过第 32/162 号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按照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委员会将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

2. 委员会由选出的 58 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其中 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国家，13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阿根廷 *	伊朗 *
澳大利亚 **	伊拉克 ****
孟加拉国 **	意大利 **
比利时 ****	牙买加 *
贝宁 *	日本 *
布隆迪 *	约旦 **
加拿大 ****	肯尼亚 **
中非帝国 *	莱索托 ****
智利 **	马拉维 **
哥伦比亚 ****	马来西亚 ****
古巴 ****	墨西哥 *
捷克斯洛伐克 **	兰荷 ****
厄瓜多尔 *	尼日利亚 ****
埃及 ****	挪威 ****
法国 ****	巴基斯坦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秘鲁 ****
希腊 **	菲律宾 ****
危地马拉 **	波兰 **
匈牙利 ****	葡萄牙 *
印度 **	卢旺达 *
印度尼西亚 ****	塞内加尔 **

塞拉利昂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斯里兰卡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苏丹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瑞典 *	美利坚合众国 *
多哥 **	委内瑞拉 **
乌干达 ***	越南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南斯拉夫 *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 委员会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至十五日，在墨西哥城外交部会议中心大楼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三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4. 这次会议由墨西哥总统何塞·洛佩斯·波蒂洛阁下主持开幕式。出席者全体为悼念南斯拉夫总统约瑟普·布罗兹·铁托，默哀一分钟。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宣读了秘书长的献词，全文载于附件二。墨西哥公共工程和人类住区部长佩德罗·拉米雷斯·瓦兹克斯先生致欢迎词。委员会付主席格雷戈里奥·瓦尔内先生代表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智利
澳大利亚	古巴
比利时	捷克斯洛伐克
加拿大	厄瓜多尔

埃及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波兰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6. 下列国家不是委员会成员，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奥地利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芬兰
加蓬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沙特阿拉伯
海地	西班牙
教廷	斯威士兰
以色列	瑞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泰国
摩洛哥	土耳其
尼加拉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拿马	也门
大韩民国	

7. 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9.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农业和粮食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美洲开发银行

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1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此外，14个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C. 设立委员会

13. 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3、7、8和9分配给该委员会。

14. 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已编入本报告（附件一）。

D. 选举主席团

15. 在五月六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墨西哥代表、公共工程和人类住区部长佩德罗·拉米雷斯·瓦兹克斯先生为主席。在五月六日和七日第一次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团的下列成员：

付主席：瓦哈布·多森马先生（尼日利亚）

付主席：阿布杜尔·韦杜德·希克里先生（伊拉克）

付主席：谢尔盖·兹梅沃尔先生（苏联）

报告员：弗·施林格曼先生（荷兰）

16. 五月十三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格雷戈里奥·瓦尔内·翁贾斯先生为主席，代替因生病不能继续执行职务的佩德罗·拉米雷斯·瓦兹克斯先生。

五. 议程

17. 五月六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HS/C/3/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一般性辩论，包括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
6. 审查若干人类住区论题：
 - (a) 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
 - (b) 人类住区的能沉需要和能沉保护；
 - (c) 发展乡村的住区和成长中心；
 - (d) 改善贫民和棚户住区。
7.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 (c)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 (d) 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8. 同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 (a) 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
 - (b) 处理人类住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9.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务：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F. 通过报告

18. 本报告于五月十五日经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三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A. 导言

19. 五月九日，执行主任在全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说明了题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HS/C/3/2）的议程项目3。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由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两名代表组成，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并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20. 五月十四日，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交了报告。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修正通过了报告，并决定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了议事规则（见附件一，第3/10号决定）。一位代表对第16条（主席的投票权）的必要性提出保留。

四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

中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22. 五月六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说明议程项目4时，提及第HS/C/3/3号文件，其中包括一九七九年四月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中心的各项活动。他指出，在此期间，行政和支助事务部门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在内罗毕成立后，

从纽约往内罗毕的搬迁工作已告完成。内罗毕总部全部办公后，即开始执行工作方案。在直接援助活动中，技术合作继续得到最高优先地位。一九七九年这类活动的估价达1,250万美元，资金的主要部分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小部分来自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和对生境与人类住区基金的自愿捐款。

2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在中心建立统一的资料服务的建议，已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大会第34/115号决议核可。执行的第一步，首先同加拿大政府达成了一项理解，使联合国视听资料中心并入中心的综合资料活动。

24. 同与人类住区问题有关的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直接接触。定出了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并已开始某些研究、训练和技术合作项目的共同行动。

25. 执行主任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是一次关键的会议，因为委员会的审议将对今后进行的人类住区的优先次序有重要影响。

26. 此外，执行主任注意到，全世界的人类住区活动的发展方向过去曾一度被认为是定型的和不可更改的，现正处于一个过渡阶段。然而，新的、革新的活动途径，其范围还不完全清楚。因此委员会不仅必须审查优先次序，而且要建议中心如何能最好地适应八十年代人类住区的日程。尽管有实质性的关切，但贯穿所有领域的一个论题是，集中努力满足处于最不利地位人口集团的基本人类需要。八十年代的人类住区的发展将强调发展利益的平等分配。

27. 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集团将得到他们应得的特别的注意和关心。委员会不仅出于联合国系统的利益，也出于对各国政府的指导，就此问题的讲话必须清楚明确。

28. 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题，构成了一个框架，用来决定将影响世界上实际每个人未来二十年生活方式的那些问题。因此他要求委员会对此四项论题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给予最大注意，并在世界历史这一关键转折点上，就人类住区发展的方向，给中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提出积极指导意见。

29. 执行主任期望委员会致力于寻找这些复杂的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办法，要求委员会继续在此方面提供明智的和创造性的领导。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30. 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委员会做了讲话。他指出，中心和环境规划署之间联合努力的轮廓已经确立。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会议，制定了两个组织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合作的模式，载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两位执行主任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他指出，合作的重点一向置于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特别是关于具体生态系统问题。

31. 受到特别注意的另一问题是，适宜的和不危害环境的技术问题。他说环境规划署相信，根据人、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只有一个人类住区规划的长期整体处理办法才会有效，才可能使人类住区的解决办法既同环境方面的要求相协调，又同时满足并符合人类的各种需要。环境规划署积极支持组织区域讨论会讨论发展型态和生活方式问题，以探索对未来发展的选择。

32.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最后强调，只有在国家一级上和在国际社会中，动员起比现在所掌握的更广泛得多的资源，才可能为有效的和全面的住区规划建立基本条件。只有各国政府本身对此类事情的迫切性给予更多的注意，联合国系统才能提供有用的支援，这样才能找到更适合人类实际需要的新的发展型态。

C. 讨论

33. 许多国家代表响应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国家的人类住区问题和情况，而且表示了中心在服务国际社会方面应起的作用。普遍认为，中心应当是有选择的，应当根据它的资源限制，在众多的问题领域和要求中做出选择。

34. 代表们指出，在由专家小组、讨论会等讨论的若干人类住区论题进行审查

的基础上，中心还应更集中于制订优先方案领域的执行战略，以供委员会审议和决定。战略的执行最好通过具有多重效果的示范项目，以使国际社会更清楚地看到中心的作用。这也能使委员会对中心起到充分积极的指导作用。

35. 许多代表认识到，世界社会并不是苦于缺乏改善人类住区条件的想法，而是迫切需要找到现实的和经济上可行的解决办法，以加强各国政府应付人类住区问题的能力。对发展中国家要给与特别的关怀和支援，这些国家在处理他们人类住区问题时，感到能沅甚为贫乏，而且受到自然和人力资沅的局限。在这方面，中心可起重要作用。

36. 许多代表提出，中心应在研究、技术支援、训练和搜集与交流资料方面作出努力。还应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中心要考虑到在类似情况下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一位代表强调，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不应成为替当前人类住区方案国际财资不足进行辩解，和替发达国家对不幸国家的援助开脱责任的借口。

37. 一般同意，中心提供援助时应继续面向行动、保持选择性和催化作用。赞同给“住房、基本建设和服务”以较优先的次序，因为反映了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条件的实际情况。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国家政府切望寻求和讨论在包括制定国家住区政策和战略在内的人类住区发展的适当领域内，中心提供支援的可能性。

38. 一些代表指出，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他们人类住区条件的现有的国际援助额，是远远太低了。因此，中心本已有限的资沅应用于支持国家的目标，特别是以创造和提高当地技术为目的的训练活动。一位代表说，延揽外国专家应当有所限制，并应有助于加强和增进当地的管理能力。此外，中心应帮助各国开辟和发展国家人力资沅，本国工业，和贫困人口集团的就业机会。

39. 一些代表对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中心，对由于民族解放战争结果而蒙受损失的国家所做出的迅速反应，表示祝贺。最近接受中心援助的新成立的政府，

提到的有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一些代表特别提到建筑材料和建筑工业对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作用。

40. 一些代表提请中心注意，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工作方案，使提出的优先次序、资源分配和成果的估价，不要同现有机构的工作重叠。他们欢迎中心为提供有效服务，特别是同联合国其它组织和机构建立的联系。一些代表要求同金融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和协作，以使它们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人类住区方案和项目进行更多的参与和增加资助的份额。对中心同环境规划局之间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一些代表支持联合国第二次会议提出的环境规划局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两局和两位执行主任的会议应每年举行的建议。然而一位代表从费用效果考虑，对这些会议的价值表示怀疑。

41. 一些代表强调，需要按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设想，增加和加强在区域一级的人类住区的活动与合作。一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非洲区域优先地注意尽快实现城乡地区体面的居住条件作为全面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代表还报告了成立非洲住房投资的区域银行的情况。一些代表要求在拉丁美洲成立一个区域的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

42. 一些代表欢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¹通过了关于在中心内建立统一的资料服务的第34/115号决议。代表们认为，有效的交流是人类住区成功发展的前提。一位代表建议继续进行技术合作、研究训练和教育、一般资料与文献编辑方面的服务活动。该代表指出，其政府准备在一定条件下，采纳在温哥华建立一个区域视觉生境中心的建议。

43.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巴勒斯坦人民居住条件问题，并要求执行主任帮助采取行动以解决这些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34/8)，附件一，第2/4号决议。

44.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南非黑人悲惨的居住条件。

45.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他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表示愿意并做好准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同中心合作。

46. 生境国际理事会代表详细说明了非政府组织对人类住区发展所能做的有价值的贡献，尤其是在研究、训练、资料的收集与分发等方面。他保证理事会继续支持委员会和中心的工作。

47. 一位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将为中心捐款一百万西德马克。

D. 委员会的行动

48. 五月十五日，委员会在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援助津巴布韦的决议（见附件一，第3/3号决议）。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阿拉伯语为正式语文的决议（见附件一，第3/4号决议）。

五. 一般性辩论, 包括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

A. 导言

50. 委员会在其第二至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51. 执行主任在介绍该项目的发言中, 提请各代表注意大会第 33/193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 要使社会发展的利益扩及社会的所有部门, 需要调动人力和自然资源。在考虑到发展的位置方面时, 该决议显然同人类住区有关。此外, 该决议鼓励技术转让和发展本地的技术, 以支持工业化的进程, 其目的在于扩大和增加就业机会。

52. 执行主任指出, 人类住区发展和改善方案, 对于实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标, 可以在五个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53. 第一, 在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方面有下列各项具体的规定: 提供住房、基本建设和服务, 例如供水、环境卫生、保健、教育和娱乐设施等。人类住区方案, 可以有利于特定的人口集团为指标, 这样就会有助于实现社会平等。大会第 33/193 号决议指出, 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增进全人类的福利, 保证合理分配经济和社会成果。在再分配基础上的分配公共资源, 是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实现社会平等的有效手段。如果所选用的物质标准和建造技术, 能使当地的材料和技能得到利用, 并在方案实施中尽量采用自助与群众参加的办法, 并不需要大量的津贴就能改善低收入家庭的供水情况和环境卫生。这样还会产生培养社区居民关心与参加公众事务这种额外的好处。此外, 鼓励社区居民的主动性, 将能逐渐减少政府依靠公共机构设立和管理这些方案的负担。

54. 第二, 人类住区的发展是许多经济部门增加就业的前提,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内, 经济发展与城市化之间存在着积极的关系。虽然没有证据说明没有城市化就没有经济发展, 但为众人所知的事实是, 传统的农业活动所产生的现金盈余很少, 而且具有有限的收益增殖效果。此外, 一个有效的制造业部门的持续增长所

必须的资本和企业经营技能，以及多样化经济所依赖的一系列的服务，恐怕不可能从少数主要城市中心以外的地方得到。然而大家承认，对发展一种能够支持多样化就业结构，带来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平等的可行的人类住区体制过程的认识还是很差。许多国家发展计划所以效果不佳，部分的原因是未能把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经济与社会计划同住区计划结合起来。

55. 第三，执行主任强调人类住区发展能够发挥就业直接发生器的作用。人类住区的发展，其本身显然就是一种直接和间接地有利于有效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的活动。尽管宏观经济计划者们，总是在国民发展计划中，给予人类住区很低的优先次序，但如果能够安排使人类住区达到适当标准并且使用适宜的技术和当地资沅，在基本建设、服务和住所方面的住区建设投资就能取得很高的经济成果。寓所的建造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可使用大量的在技术方面不熟练和半熟练的工人，并在工作中对他们加以训练。建筑业提供就业的能力，使它差不多成为城市地区的农村移民得到生产性就业的最好单一来源。

56. 第四，执行主任解释说，住区规划为一种分配资沅的工具。他所依据的概念是，就人类住区问题作决定时，需要考虑资沅分配在经济、社会和物质发展方面三者间的平衡，这样才能解决经济增长的各项目标同平均分配增长过程中产生的利益之间的冲突。人类住区模式同社会、经济及环境变化之间的关系，已为人们充分理解，但仍需寻找足够的途径以避免资沅的无效使用和不利的作用的发生。不幸的是，至今还没有完全承认，解决人类住区对物质、财政、政治和行政上的需要，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57. 第五，他说有效的住区规划可达到保存能量和节约有限的油料的要求。发达国家编制经济计划时，直到最近还是以这样一种假设为基础，即油料的消费可以继续到几乎无止境的扩大，能量的价格将保持低廉与稳定。这种看法已经过时了。在人类住区方面，保存能量的办法有两个：一是发展燃料效率高的建筑和基础建设的技术；二是设计出对能量需求最少的住区空间格式，后一点或许更为重要。想

法恢复和改造发展中国家住区模式的传统形式，以代替使人不满的、以发达国家模式为基础的那些外来的住区规划概念，很可能证明是值得的。

58. 执行主任最后重申，人类住区计划对于实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能做出重要贡献。他建议就此编制一份广泛的战略声明，提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和大会。

B. 讨论

59. 委员会对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报告，进行了广泛和详细的讨论。

60. 大家普遍认为，人类住区的发展可对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和执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做出重大贡献。执行主任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普遍支持。各代表团赞成他的建议，把这些结论和建议编入某项战略声明，提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和大会。大家希望，这些原则列入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以后，会因而大力推动人类住区的加速发展。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原则所提出的目标和理想，同现实之间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他们促请更为注意消除正确执行这些原则所迂到的种种障碍。中心应在这方面协助各国政府。

61. 有几个代表团从他们本国的经验中列举了一些实例，说明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对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性。特别在提供就业方面，一个代表团说，为了充分利用人类住区方案的全面经济潜力，各级政府必需做出有力的保证。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这个复杂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62. 大家普遍同意，提供适当的住所同衣食一样，可以列为基本需要。在提高生活质量和福利方面，人类住区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大家提到《温哥华行动计划》，该计划确认人类住区活动是国家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许多代表团提到，人类住区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促进社会正义与平等的一项重要媒介。

64. 为了使人类住区发展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做出最令人满意的贡献，尤其因为此事的涉及面很广，也很复杂，许多代表团认为住区发展战略应当是综合性的，而且应由各国的政府一级来制订。一些代表团扼要地就其本国在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决策时，把人类住区问题考虑在内的实例加以说明。在一些国家里，已经划出了示范地区，借以说明通过综合的人类住区规划来协调发展的过程。许多代表团提到，需要考虑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综合人类住区计划时，普遍感到资金和技术资源的缺乏。

65. 有几个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说，他们的政府正在制定国家住区政策，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这些政策的一般目的是提供一个投资的框架，并保证均衡分配发展利益。

66. 许多代表团保证支持住区规划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笔投资这个观念。不加控制的城市化过程，已带来包括高水平失业和不充分就业在内的严重社会问题。健全的和综合的人类住区规划，可能有助于创造提供就业和产生收入所需要的商业活动。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生育控制、人口分散和工商业活动的分散，都是实现协调和均衡的国家发展的有用政策措施。他们认为，农村地区和区域增长中心的发展尤其应当包括在综合的人类住区政策之中。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支持下，提出警告说，在提倡分散的时候，各国政府不应忘记处理大城市的问题，特别是空间规划、就业和社会隔离问题。

68. 许多代表团强调建筑材料和建筑业对于促进国家发展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起的中心作用。建筑业如能善为指导和控制，就可以比一国的多数其它经济部门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几个代表团报告说他们的政府已采取措施，控

制和指导建筑工业的活动。与此相关，许多代表团都认为需要规定人类住区的适当标准，并载入建筑法典和规则之中。其中有些代表团说，缺少适宜的建筑法典和规则，也许是阻碍建筑工业在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领导部门作用的唯一最重要因素。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一九八〇年三月在瑞典举行的建筑法典和规则讨论会颇有成果。建议在各区域中举行后继性质的会议。许多代表团还强调，特别是对那些穷国，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利用适当的技术和当地的建筑材料。许多代表赞同执行主任的意见，那就是应当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建筑材料交流。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深入讨论建筑工业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作用。

69. 既然代表们一致认为住区发展对于国民经济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大家普遍一致的意见是，在人类住区规划与发展方面，对农村地区的注意直到现在都是不够的。委员会已获悉有些国家采取的各种形式的陆地住区计划。这些计划的总目标是：(a) 推动经济发展，(b) 对农村家庭提供基本服务，(c) 改善住房条件，(d) 控制向城市地区的迁徙率。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农村住区发展必须符合农村居民的文化和传统价值，否则就会造成农村生活方式难以预料的反常现象。

70. 有几个代表团报告说，各该国政府运用空间规划和农村发展观念的努力，象增长中心战略一样，不甚成功。有人强调指出，空间发展规划必须鼓励经济机会的扩展，尤其是非农业方面的就业，而且包括为机会较少和基本建设不足的地区提供各种服务。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他们的政府要大大改善对农村家庭的基本服务。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应以自给自足为目标，在住所建筑方面，还要包括给予援助的自助计划。

71. 许多代表团认为，为城乡地区居民提供充足住所、基本建设和服务问题，在各国住区方案中正得到更多的注意。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提供适宜饮用的饮水的重要性，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为低成本的住宅方案和项目的发展以及有效的实施创造条件。还有一些代表团要求加紧努力解决贫民和棚户住区蔓延所造成的问

题。大家承认，尤其在较大的城市住区中，需要着手进行一体化的项目，其目的在于提供基本建设、服务和就业机会。有些代表团提到，要想成功地实施这些项目，保障租地的使用权，是非常重要的。

72. 一些代表团提到，住户消费和运输，约占当地能源消费的百分之五十；能源供应的明显不足影响到人类住区的结构和机能。这些代表团以及其他的代表团都强烈呼吁，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特别强调人类住区方面的能源节约问题。他们还要求加强努力发展可代替的能源和均衡而适当地利用可再生和一般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一个代表团建议，加强人类住区方面能源研究工作的资料交流。

73.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群众参加人类住区发展的工作。一九七六年于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会议，承认鉴于发展问题范围广大，人类住区的条件，如果没有各部分群众的积极而具建设性的参加，就不可能得到改善。必须鼓励人民参加，并给予他们发挥才能的机会，来解决他们的人类住区问题。大家承认群众的有效参加也有助于平等分配人类住区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74.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承认和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改善人类住区工作的重要性。此外，改善人类住区的方案应特别注意符合妇女的需要。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国际残废者年（1981），强调特别在人类住区领域，能够采取也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以消除或减少对残废者造成的身体上的障碍。

75. 有几个代表团报告说，他们的政府认识到人为和自然环境之间的联系，正在进行制定这些政策的努力。他们强调，人类住区方案的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这些同保护自然环境一样重要的努力。

C. 特别节目

76. 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²的建议，有二十个成员国政府提出了特别节目。

² 同上，第60段。

提出视听节目的有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也门等国的政府。提供展览品的有法国、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也门等国政府（见附件Ⅲ）。介绍人类住区各类议题和实际问题的视听节目以后，进行了许多实质性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特别节目是各代表团之间交流实际情况的有用工具，应当继续下去。要求执行主任为第四届会议提出必要的指导方针，并且很早就在会期前散发。

D. 委员会的行动

77.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第四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特别节目，应当与讨论的主题特别有关，所提供的影片应尽量采用讨论会式的版本。

78. 委员会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支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见附件Ⅰ，第3/1号决议）。决议以21票赞成，2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对他们的投票做了说明。

7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人类住区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作用的决议（见附件Ⅰ，第3/2号决议）。

六、审查若干人类住区论题

80. 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收到了有关人类住区的四个重要问题的论题文件：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HS/C/3/5，议程项目6(a)）；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保护（HS/C/3/6，议程项目6(b)）；发展乡村住区和成长中心（HS/C/3/7，议程项目6(c)）；和改善城市贫民和棚户住区（HS/C/3/8，议程项目6(d)）。

A. 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议程项目6(a)）

1. 引言

81. 执行主任就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作介绍性发言时指出，缺乏有效发展人类住区所需要的充分资金和管理资源，已成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改善人类住区的经费筹供工作主要由国家一级负责，国家一级目前的政策倾向于集中在公路、铁路、电力系统、灌溉计划、港口和工业设施等发展部门的投资。因为从这些设施所获得的利益可以遍及全国，因此大家都认为应该为这些项目筹供资金，并且应由中央政府负责，人类住区资金筹供问题理由相同，也是由中央政府负责的一个好例子。

82. 有少数情况是，国家政府参与造房方面的资金筹供，但是它们主要关切造房资源的调集，其典型办法是通过中央政府的机构设计和管理的储蓄计划来筹措造房经费，但是这种办法所服务的人口组对象非常有限。但是，多数人类住区的基层设施和服务项目的资金筹供和管理问题往往被忽视，虽然提供基层设施和服务可能比提供住房更关紧要，特别是最贫穷的住户。

83. 随着贫民区和棚户住区的继续扩大，基层设施和服务的需求也增加了，大都市的资金和管理问题看来更难解决。一般由地方政府负责提供的小学教育、卫生、供水、污水处理和地区交通等服务，越来越感到不足。这种情况产生了一些与地方服务项目的筹资和执行有关的重要政策问题：

(a) 那些服务最好由中央政府来执行，那些服务最好由地方政府来执行？

(b) 地方政府应该享有什么样的征税权力？如果征税权力没有扩大，地方政府调动其他资源的办法是否可行？

(c) 中央政府给地方政府的拨款，应该如何安排？

(d) 中央政府如何通过行政上分层负责的办法，改善服务的执行？

(e) 地方提供的服务，由一般的地方政府或特别的机构执行和筹资，那一个更有效？

(f) 是否能够比目前更有效地利用〔缴交使用费〕和〔经费自筹〕的办法？

84. 有些发达国家已经研究了授与各级政府征税权力的问题，其结论是分层负责的制度使决策更接近人民，并且使政府官员对地方利益更加负责。分层负责也可能诱导地方政府动员更多的资源。另一方面，采取中央集权制来执行公共服务在规模上可能更经济，并且更容易协调地方和国家发展目标。支持中央集权制的另外一个论点是，地方政府常常不具备资助和执行各种现代基层设施和服务的管理技能。

85. 因为各国的情况不同，因此很难形成有关人类住区筹供经费的适当负责水平的确定政策观点，执行主任指出，有用的可能是集中注意次要的问题，象如何使用“适当”数额的资源来达成目的，和如何制订机构安排更有效地管理这些资源。为求得有关这些问题的结论，必须作出某些基本的决定，

86. 第一，鉴于地方政府的负担越来越重，必须解决中央和地方政府筹供资金的分工问题。作为国家和国家一级以下的发展规划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央政府必须对负责人类住区基层设施和服务的资金筹供和服务的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它们这方面的税收来源之间的差距，负责予以调整。

87. 第二，各级政府之间的工作往往重复，同时，它们的工作又常常缺乏充分的协调。非常必要澄清职务分工和确定有效协调。

88. 第三，中央政府的拨款应成为地方政府更可靠的收入来源，以避免因为地方方案和项目在没有及时通知作出有效调整的情况下年年更改所造成的浪费。

89. 执行主任建议，国际社会应该推动有关住区项目的有协调的管理和筹资计划的制订工作。这种计划可以大略说明不同级别的政府在筹资和管理责任方面目前存在的重复情况，并且查明一个国家的那些部门机构需要协调。国际机构也可以大大有助于地方政府健全财政，办法是提供财产估价办法、会计程序和作为经常预算程序的一部分的财政规划技术方面的训练和技术援助。

90. 最后，执行主任指出，国际机构本身对于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资金筹措办法以及目前的办法所引起的问题所知甚少。收集发展中国家国家级和国家级以下的公共财政资料，有助于找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并可让所有的国家受益于这种知识的传播。

2. 讨论

91. 这个论题的讨论大部分集中于中央和地方政府所应承担的责任。虽然对什么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并且有些代表认为不可能有全球有效的建议，但是大多数的代表似乎认为，原则上应该尽可能鼓励地方自治，但是，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政府缺乏技术和管理技能无法承担有效发展人类住区的任务。因此，作为临时措施，除了让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参与人类住区发展事务以外，似乎没有其他办法。不过，大家都同意，必须逐步将中央政府的责任转交给地方政府。

92. 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出如何划分有关筹供人类住区资金的权贵的以下具体提议：

- (a) 地方政府的常规财务状况应该只用于支付经常费用，包括地方当局的职工薪给；
- (b) 根据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发给的中央政府的拨款和津贴，应该用来支付个别指定的非经常性投资所需的经费；

(c) 应该鼓励地方政府进行可以在自己管辖范围内有效提供的经费自筹项目和服务；

(d) 如果项目具有内在偿付的潜力，可以根据中央政府的保证或地方政府本身抵押借款的能力，授权地方政府当局向金融市场贷款。

93. 有一个代表对于本论题报告没有更深刻地讨论如何处理许多主管当局负责都市基层设施和服务的情况，表示失望。该代表也认为，应该专章讨论中、小型城镇和村庄的管理和筹资问题。另外一个代表要求，应该注意建立财产登记制度。他认为如果没有建立这种制度，任何规划方案都不可能有效执行。

94. 代表们对征税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虽然有许多代表支持可能增加地方政府的总财源的某种都市征税措施，但是有些代表反对对低收入财产征税，其他代表反对征收土地交易暴利税。也有代表建议，利用减税措施，鼓励保护有文化价值的财产和改善环境。有一个代表提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收税程序有严重缺点，因此地方政府目前的征税措施甚至可能没有征收到应有的全部收入。他建议，地方政府官员的薪给如果能够比照收税实得水平增加，可能更能鼓励他们积极收税。

95. 有一个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非常不同，不可能提出一般的解决办法。他建议应该联系政治结构和需要非常类似的国家集团，提出新的和扩大征税措施的构想。这种研究在区域一级进行比在全球进行更好。

96. 但是大家都同意，即使这种研究可能产生最有希望的措施，也不能使发展中国家大多数的地方政府短期之内实现财政自给自足。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够达成自足水平以前，发达国家仍须继续提供若干年的财政支持。

97. 大多数代表强调训练职工熟习都市管理程序是很重要的，这是改善人类住区管理能力的一项基本要求。但是，大家都同意，提供的训练必须特别重视低收入住区的行政人员必然会碰到的管理困难。有些发达国家的代表提到它们的国家在训练这种特别情况的人员方面的经验，并且表示愿意提供它们的设施，协助发展

中国政府培训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必要专业干部。

3. 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98.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的问题的决定（见附件 H. 第 3/11 号决定）。

B. 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保护

(议程项目 6 (b))

1. 导言

99. 执行主任在介绍关于能源的需要和保护的论题时指出，能源战略对各国和个别国家的不同地区将有不同的影响，人类住区的发展必须与能源规划密切联系起来，因为彼此有深刻的影响。 生境会议已经明确认识到人类住区中能源保护的重要性，并就仍须采取的国家 and 全球行动，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执行主任强调，国家级和国际级与能源和人类住区问题有关的优先次序，应该从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观点来考虑，并且应该确定重要的评价指标，以期短期和中期的解决办法不会成为更严重的长期问题。 须要检查的关键因素包括：都市和农村穷人能源消耗方式的变化，乡村住区采用新的能源技术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为了满足燃料的需求，大量砍伐森林的问题，扩大粮食生产需要越来越多的能源和长期的能源密集工业化的影响。

101. 他又指出，农村穷人消耗的家用能源，目前大部分采用非商业燃料，但是收入和能源需求增加将使这种作法很难维持。 都市的穷人已经受到非商业燃料日减而商业燃料价格急剧增加的严重影响。 因此，必须规划农村住区和改善都市地区的贫民和棚户住区，包括采取适当的措施，至少廉价供应家庭使用的能源。

102. 执行主任指出，地方政府关于基层设施和社区服务的决定，对国家的全面能源需求和消费，有很深的影响。 分散的住区规划和集中的能源规划之间的可能冲突，最后可能导致预计的发展目标无法实现。 因此，各级能源规划和住区规划必须协调好。 因此，注意能源问题的住区规划应做到：(a) 能源的供应和需求与都市和区域的空间结构相称；(b) 重视低收入、人口组的需要；和(c) 估计未来的住区形态、建筑设计和技术的可能改变。 但是，在计划如何满足这些目标时，需要有关不同形式能源未来供应情况和价格的可靠数据。 目前关于人类住区使用能

源的资料有很多缺陷，因此，很难明确计算各种不同的保护措施所能节省的能源。拟订人类住区的能源保护的有效政策端赖是否能够实际预计各种行动可能节省的能源。

103. 执行主任又讨论了必须利用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这些材料消耗较少的能源。在工业化国家制造的许多建筑材料，需要消耗相当大的能源，并且有些是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建筑材料的费用一再增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无限期依赖进口的建筑材料；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非常丰富的有机材料如农业残余物质和自然纤维，大可用来制造各种部件，以取代进口的大量消耗能源的建筑材料。

2. 讨论

104. 在嗣后的讨论中，有一个代表提请注意国际发展问题独立委员会题为“南—北：一个救亡图存的方案”的报告，及该报告认为全球能源短缺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发生的结论。该报告强调必须立即节省能源，以期延长非再生能源完全耗光的期限，并且利用这段时间发展生产能源的新方法。因为家庭和交通所需要的能源占地方能源消费的百分之五十，因此，人类住区政策对于保护能源的努力可能有重大的影响。

105. 有一个代表对于中心的报告所载的关于能源消费的形态和保护能源措施的资料，大多数是来自自由市场的模式，表示遗憾。他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有很丰富的保护能源的经验，它们的经验可以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恰当准则。他希望将来增订该报告时，能够列入适当的参考资料，来弥补该报告的缺陷。

106. 另一个代表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住区的空间分配模式，在交通和取暖方面可以节省相当多的能源。

107. 另一个代表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源消费不平等的形态必须纠正，但是这种调整并不一定表示发达国家的生活水准会降低。相反的，有人认为全面

的保护能源措施可以消除消费的不平衡，同时使发展中国家的生活素质获得改善。

108. 大家都同意应该尽力保护现有的燃料资源，并且寻求新的资源，最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以下的建议，是特别供非石油生产国采取行动参考的：

(a) 减少和最后消除对石油燃料的依赖，特别是运输方面对石油燃料的依赖，这种行动将带来其他的益处，即减少因使用石油燃料而产生的对环境和公共卫生的不利影响；

(b) 尽力开发水力发电的潜力，包括利用非常规方式的发电；

(c) 扩大研究特别着重偏远住区当地使用的能源生产系统，包括利用沼气、太阳、潮流和风力能源系统的研究方案；

(d) 加紧造林计划，以保证在木材和木炭用来作为廉价和容易取得的燃料的国家，能够继续供应这种燃料的原料。

关于最后一个建议，有些石油生产国代表认为，生产廉价的利用石油燃料的炊具，有助于解决由于木材和木炭燃料的需求造成的大量砍伐森林的问题。

109. 若干代表指出，新创的能源生产系统大体上仍然在试验阶段，装设这种系统时，应该予以严密的控制，并且仔细检查其结果。他们指出，有些系统需要高度的技术，并且维修费很高，不需要复杂操作的效力稍差的系统，可能更适于发展中国家。有许多代表提到他们的国家在非常规能源系统方面有很丰富的经验，愿意将他们的专门知识提供给对试验各种能源生产程序适用性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

110. 大家都同意，应该建议定于一九八一年召开的联合国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将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保护问题，作为一个重要的主题。有人指出，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可以提供该会议参考。

3. 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111.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保护问题的决定（见附件 I 第 3/12 号决定）。

C. 发展乡村的住区和成长中心

1. 导言

112. 执行主任介绍乡村住区和成长中心的议题时说，各国和国际发展政策都把向乡村住区的居民传播发展福利列为优先重点。这样把发展重点转移到帮助农村贫民，又得到去年召开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的赞同。不过，至今为止，大多数国家的住区政策似乎都还没有随之变动。

113.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已觉察到这个差距，从而着手实施宏伟的计划，向他们本国部分农村地区首先提供初级教育、保健、饮水、道路、住房和电气。这些计划确能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但往往没有击中农村穷困的要害。农村地区生活条件的艰苦，主要是反映大多数农业活动和农村非农业生产的生产力的低下。农村千百万穷人生活质量的显著改善，除采取“基本需要”的途径之外，还必须辅以增加总产值、就业和收入（特别是在收入最低国家）等策略。

114. 分析资本密集的农业发展战略后得知，为使农村贫民大为受益，则需要以下的辅助工作：(a) 促使农村经济多样化，(b) 更公平地分配土地和其他天然资源，(c) 向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分得土地的人提供辅助服务，和(d) 在小镇和村庄多多设立基本建设设施和经济、社会服务。近年来，在传统农业计划以外另寻综合性农村发展的要求，已得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和国际机构的承认了。

115. 不过，执行主任指出，这些综合性计划常常缺少一个重要的成分，就是由全国农村住区发展政策大致规划出来的农村发展空间构架。目前，大多数国家的农村发展往往是各种部门性计划和项目的杂乱混合。相对而言，协调不同部门的空间规划，可以较好地利用有限的现有资源来设置交通和通讯基本建设。

116. 过去二十年内，曾有人建议几种空间战略作为改善农村人口生活质量的手段。成长中心的发展或许是最受注意，并曾在几个发展中国家以种种形式获得实行

的一个战略。最近，这个战略又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次的形式是采取了用以激发农村发展的所谓农村服务中心、农村成长中心和农业城中心或微型城中心，并且着手推行了几个以这类概念作基础的试点计划。好几个国家都已接受该战略的某种形式用于一般的农村发展，不过计划的影响和实施的机会看来都很不确定。

117. 在这一方面，执行主任提出两个主要问题供委员会审议。第一，是有关改变一贯集中注意大城市的老作法，而在现有农村住区新设或改进基本建设、服务和就业机会是否可行的根本问题。其次，是有关多大的住区最经济有效的问题，所谓经济有效是从产出的价值成本比较愈多愈好的观点而言。不过，这个问题必须再从一国总的工业结构和天然资源的空间分配出发考虑。特别是必须认识到：一国内部的不同住区，除了非常偏僻的农村住区以外，它们的货物和劳务都是有无互易的。因此，不论一国的重点注意力是放在尽量提高国民总收入，还是放在促进不同住区的服务和消费水平更趋平等，最好是提倡产出和收入两者相加水平最高的住区形式，然后再把部分收入直接分配（以现金或补贴货物和服务的形式）给各地的赤贫居民。

118. 关于大量发展以农产品的用途和农业投入的提供为主的小服务中心，这个办法已充分证明值得进一步努力发展这种中心。如果有兴趣的国家更清楚地了解历来试行的种种农村工业化计划的结果与影响，并充分了解住区的市场大小应配以多大的人口数和一定的收入结构以便吸收各种货物和劳务的销售这个难题，则前述努力成功机会较大。全国“上下”住区，处处新设或扩建设施，这笔费用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仍是过重的负担。

119. 执行主任说，目前已有几分关于各种大小住区取得种种设施情况的研究，所以他建议不妨把这些研究作区域性各区域间的比较，探讨设施的取得情况同每个住区按人口平均的收入和住区所在地点以及人口大小等因素之间的联系。这种研究需要附有关于新设施的修建费与操作费，以及它们的可能益处的估计数字的资料。由于这类农村中心已有了几个，现在不妨开始设立试点项目以监视和评价其成果，以便早日了解它们的成败和问题所在。

2. 讨论

120. 讨论时，所有代表对各方重新重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引向农村人口的农村住区形态和成长中心的设立，都表示欢迎。许多代表提到发展中国家农村人口所占的优势比重，强调指出农村地区缺乏服务，并认为克服农村地区的缺陷是关心的重点。好几位代表详细描述了他们本国实施的农村发展计划，极力强调把人类住区作为提高农村经济和社会机会的手段。

121. 有一位代表表示不同意由于农村住区分散、居民收入低和市场无法维持利润等因素而认为向农村居民提供充分服务是不符合经济原则的论点。他相信，虽然设置服务的开办费很大，但从长期鼓励投资和从广大农村家庭享受到的非现金福利来说，是值得这样作的。他说，现行计划所遭遇到的许多问题，都是起因于设计住区形态遵循行政和政治标准，而不遵循社会和经济上的损益分析。他建议中心应同选定的政府合作，从事试点研究，把部分现行计划的投资收益用数字表示出来。

122. 许多代表发言赞成以成长中心作为全国发展实现空间平衡的手段的概念。有些代表认为把成长中心规定为自成一类的住区是一种人为的分别，其实，成长中心是按照国家目标和重点划分的整个人类住区系统内大小不拘、性质不一的住区。

123. 有些代表认为，议题报告内所载为改善农村住区用的实际建议不够，而且“基本需要”的概念应当再详加说明。有一位代表说，建议调查最佳住区规模是没有用的，还不如就不同环境不同规模的住区的基本建设投资收益从事个案研究来得有益。关于这点另有一位代表建议说，一系列的“临界规模”研究，比“最佳规模”的研究更有效，而且作为计划执行的准则更能切合实际。

124. 一位代表认为，只有把土地置于公共管理之下，旨在消除城乡分别的综合农村发展计划才可能实施成功。他又主张，土地公共管理是拟订综合住区计划作为任何国家规划程序要素的一个必要条件。

125. 好几位代表请大家注意他们政府促进农村住区和成长中心的经验，并表示很愿意公开这些经验，同有兴趣的政府共享。这种合作可在双边基础上进行，或利用中心来协调双方的努力。中心如果设立系统化的监察和评价程序，对控制下的试点办法进行监测，并散布有关现行计划成败的资料，则能作出非常有价值的贡献。

3. 委员会的行动

126.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农村住区和成长中心问题的决定（见附件一，第3/13号决定）。

D. 改善城市贫民和棚户住区

(议程项目 6 (d))

1. 导言

127. 执行主任于介绍改善城市贫民和棚户住区这项议题时说，有关如何解决这些住区的问题，十多年来在这上面用心思虑的政府和规划官员一直有增无已。这个现象反映出，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越来越不知道该提倡何种方式的城市发展，才能供给每个居民过得去的生活条件。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所面临的严重考验是：贫民区和棚户区的问题极大，政府的行政、财政和技术能力薄弱。凭借大量兴建公共住宅项目和迁移安居计划来解决这类低收入住区问题的尝试，收效不大。从财政开支、社会代价和可能得到的好处看来，就地改善还是应付当前情况比较有效的办法。

128. 执行主任说，改善贫民区和棚户住区的综合计划，看来具有两项主要因素可以富有成效地促成低收入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第一，贫民区和棚户区居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在很大的程度上要依靠他们的社区组织和里弄关系。拆掉他们的住宅就等于拆毁低收入住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因为他们的非正式经济部门是早不保夕的，迁移之后就难以为继了。其次，利用公共资金就地进行改善比迁入公共资金修建的住宅花费少很多，尤其是当改善计划以符合居民负担能力和激发群众参与作基础设计时。由于居住权有保障、贷款有机会，因此可以调动多数居民把自己的储蓄和劳力投入改善计划。

129. 执行主任欣然地注意到，立意改善低收入城市住区的政府越来越多。但他说，这类计划仍然面临资金严重短绌、缺少充分规划数据和执行项目体制结构不健全等难题。执行主任在这方面提出了以下几点供委员会审议讨论。

130. 第一，改善政策的制订应当是以动员贫民区和棚户区居民的社会——经济潜力为目标而规划的全面住区政策的广泛过程的组成部分。虽然贫民和棚户

住区的继续存在与增长明显涉及物质和法律问题，但其根源却是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改善计划如仅止于供应公用事业服务、社区服务和划分土地所有权，而不改善住民的经济社会条件，最后总归要失败的。

131.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鼓动和有效利用群众的参与，这同全面应付住户基本社会经济需要的要求是息息相关的。居民通过地方联合行动，按照个人抱负改善生活条件的努力，往往受阻于行政和法律限制。居民不能充分参加一切规划和执行过程的重大障碍可能就是：凡遇技术和政策问题，总认为专家万能。贫户区居民有时表现出听天由命的态度，因此对改善的机会漠不关心。另一方面，凡居民存有改善生活的些许希望，则对现有生活条件的不满就足以激发贫民和棚户社区建立有效的社会和经济组织。

132. 第三个问题是如何处理居住权问题。给予居住权的保证，一般都认为是改善项目成功的关键，因为这样就消除了被迫迁居的恐惧，从而动员个人和社区出钱出力从事种种改善工作。但是，一般的作法是，政府机构不承认擅自占用者占领的土地具有合法地位，以期防止擅自占用事故的滋生。如果发给任何形式的居住权保证，不论是采取完全的所有权或某种租赁形式，深怕因此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从而鼓励擅自占用事故的滋生。不仅如此，改善工作增加土地价值后，新取得完全所有权的人往往禁不住诱惑，把土地出售给高收入的住户。由于这种原定对象阶层的转移，在有些情形之下，发给完全所有权的办法被认为是失败的。租赁制是一种较有效的居住权形式，或许附加政府在十年或十五年后有收购土地的特权，让租赁者有足够时间享受改善的好处和大兴增建改善工程。

133. 第四个问题是，到底改善应视为给穷人的一种社会福利服务呢？还是旨在把城市社会生产不足的部分纳入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投资呢？如果算是一种投资，则如何从那些享受投资利益的人追回改善费用是成问题的，因为向城市贫民提供基本建设和服务的总费用很高，大多数政府都无法列为一项社会福利开

支。反对从改善地区居民追回全部或甚至部分费用的主要论据是，他们太穷了，付不起改善费用。而且，要求穷人直接负担社区事业如排水沟渠或道路的费用，而许多高收入阶层并不被要求这样作，似乎在道义上也说不过去。

134. 最后，执行主任又提出第五个有关改善工作的物质标准的合适性问题。使用的标准不仅应符合居民的要求，还应当是他们付得起的，因此，不宜采用对受益阶层付不起的材料种类和数量作硬性规定的建筑法规和其他有形发展的标准。制订适当标准可能是改善计划最迫切的问题。

2. 讨论

135. 讨论时，好几位代表都强调关键的土地使用权问题是棚户改善计划的核心。有一位代表说，这个问题的处理必须由政府首先解决利用公共资金购买棚户住地和新居或扩建用地的问題。这样的计划如何获得资金的供应是没有把握的，正如有一位代表所建议的，特别是因为棚户住家的偿还能力微薄，土地所有权必须无偿地或按补贴价格让渡给擅自占用人。除了无偿让给擅自占用人土地的提议外，有一位代表建议政府也应津贴建材供应，以改善棚户住房。

136. 拟订棚户计划必须作为全面住屋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看法受到了重视，而非正式部门在计划的营建和社会经济改良两方面的作用也受到注意。非正式部门被认为是实施改善计划的不可缺少的手段，而有一位代表则认为政治支持是最可能促使改善计划实施成功的那种行动的必要因素。促进非正式部门的增长需要另订战略。

137. 棚户区援用的习惯建筑法规和管理程序需要调整是大家都同意的。因为，标准建筑条例所规定的材料质地和结构要求不是棚户住家财力所及，也不是靠自己双手营建的工序所能做到的，所以需要加以改变。由于改善的棚户建筑物通常都不符合公订规章，往往无法取得合法地位，因此棚户住家能否取得使用权保证颇有问題，从而严重损及改善计划的一个基本原则。除剥夺棚户住家的使用权保

证外，缺少合法地位常常又使他们被排斥于常规的住房贷款计划之外。这就显示出以下两项需要的重要性：配合改善计划的条件而设置的特别贷款计划，或调整常规的贷款条件以利资金投入改善计划。

138. 大多数代表都把注意力集中于群众的参与，认为是改善措施的一项十分必要的特点，不过也了解到起码在初期，群众参与将会延时误事和增加改善计划的花费。但是，大家同意，只有采取社区完全同意、支持和参与，改善计划才有效。而且，在进行当中必须采取合适的沟通步骤。这就意味着亟需训练社区领袖发挥联系和疏通作用。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愿意支持满足这项要求。

139. 发达国家的代表也陈述了他们在已完成的改善项目方面的改善经验，并说掌握该项资料能为首次执行改善计划的发展当局省时省力。许多代表都陈述了这类经验，并建议说，中心把全世界各地的项目的种种经验收集起来，编成一部改善计划指南，也是一项有益的工作。

3. 委员会的行动

140.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改善贫民和棚户住区问题的决定（参看附件一，第 3/14 号决定）。

七.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的编制 (议程项目 7(a))

1. 导 言

141. 五月八日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a)。

142. 执行主任告诉全体委员会,列入人类住区委员会议程的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由于大会的一项决定,已经不再需要。对这件事,他指出经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4/224 号决议认可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因此,他提议人类住区委员会讨论大会要求取代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的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的初步概念。

143. 他也告诉全体委员会为编制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而定的日程表里包括了审查大会各主管附属机构的计划草案。因此,人类住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有机会审议提交它审查的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草案。

144. 他指出这项计划的重点是:人类住区中心已经有经验的高度优先的主要实质领域;该中心对发展问题可以做出重大贡献的领域;以及新的高度优先的领域,诸如农村住区发展、能源养护、基本设施、运输系统、新的供水系统、卫生设备系统和废物处理系统。他也点出该中心必须集中注意人类住区的机构体制和管理方面。在这两个方面,将强调与提供公共服务有关的行政机构体制。此外,执行主任说,执行上述方案领域的计划项目的战略包括技术合作、试办计划项目、研究、训练、以及资料收集与散发。他指出后两项活动是实用领域,需要将中心早先的工作方案再加扩大。

145. 在结束发言时,他促请各国代表提出他们对于计划应当列入的实质要点的

意见，使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意见反映在提议草案里。

2. 讨论

146. 若干代表指出中期计划对指导该中心在当前十年期间的活动是很重要的，并建议应当对其编制工作加倍小心和注意。

147. 代表认识到中期计划包括政策纲要及按照纲要拟订的各项两年期工作方案，他们同意中期计划应集中注意反映发展中国家高度优先需要的主要政策考虑。此外，中期计划的编制应当体现温哥华会议的建议，有人着重指出中期计划应根据人类住区领域的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予以详细拟订。

148. 全体委员会不仅对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并且对两年期工作方案确定了若干优先的工作领域。对于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有广泛的一致意见，特别强调对技术和财政问题的研究。也有人提及改进现有住房的方法和技术。此外，也重视建筑业；农村地区的发展和对这些地区提供的服务；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提供，包括减少耗水量的方法，例如采用不用水的卫生系统；消除废物处理引起的污染问题；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向农村地区提供服务。其他发言人强调土地利用规划和管理以及城市增长中心的管理与监督，强调经济而有效地提供诸如运输、公共事业和卫生等服务。在这方面，有人也指出这些工作应当重视人口的社会结合和国家干部的培养。

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9. 委员会应全体委员会的建议就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的编制通过了一项决定（参看附件一，第3/15号决定）。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7(b))

1. 导 言

150. 五月八日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b)。

151. 执行主任解释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的报告(HS/C/3/10)只讨论该中心活动的实质方面和按照大会核可的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C款(人类住区活动)编写的。文件HS/C/3/CRP.1转载了整个第19款,包括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该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152. 执行主任指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常预算资源总额及其分配数额大约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相同,但已按订正的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有人指出预算没有列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核可的中心工作方案区域部分的执行原来所要求的八个专门职类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职类的员额。不过,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报告(HS/C/3/10)列入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可的部署到各区域的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而且,他指出工作方案所列的预算外资源限于已有的资源,并列入了以前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所雇用的预算外员额。他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的意见和选择标准已予以全部采纳,他提请注意报告的有关部分,其中述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标准已适用于每一个方案组成部分。

153. 最后,他请全体委员会提出他们提议列入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工作方案的意见。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加上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可供拟订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工作方案时参考,并加以编制以供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54. 他在答复会上提出的把计划项目分为 A 类和 B 类的道理时解释说，列入 B 类的是执行所需的经费还没有全部有着落的计划项目，因此不见得在优先次序上就比 A 类计划项目的低下。而且，B 类包括涉及面广阔而需要较长时间执行的计划项目。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文件内所述的这些计划项目是有伸缩性的，一旦经费有着落，就将同 A 类的计划项目一并进行。

2. 讨论

155. 若干代表建议，鉴于该中心的预算紧张和资源有限，应当实际评价它执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所列许多活动的的能力。许多代表在强调专题领域和活动必须加以挑选时，认为该中心应集中资源和努力投入高度优先的活动。

156. 有人指出，由于问题复杂和人类住区中心权限广泛，事实上包括人类住区所有方面以及难以协调不同来源提出的决议与建议，使在确定活动的优先领域时难以取捨。有人建议中心应当避免把活动搞得支离分散，因为这样会消耗资源和使它们无法对全盘方案发挥最大的效用。

157. 若干代表建议中心应采取执行情况审查制度审查在目标、宗旨和时间进度方面的成就。这些代表认为审查程序对拟订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使中期计划经常切合现况将会有帮助。

158. 有些代表表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的实用手段或工具中，应当最优先重视的是研究和知识与情报的散布。特别重视的是旨在与解决优先领域的问题有关的实际训练。有人也点出技术合作，尤其是改善城市与农村穷人生活条件的示范项目。有人也着重指出提供顾问援助帮助一些国家解决具体问题。有些代表提到面向行动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以便支援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并便利它履行其职责。有人也强调生境视觉资料处在通讯、特别是在收集和散布人类住区资料方面可起的作用。

159. 若干代表说，目前报道该中心活动的制度太过零星分散，使代表们很难对中心的整个活动方案有一个清楚的概念。若干代表赞成一项建议，即以后关于中心实质活动的报告应当列在一份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的单一的、全面的文件里，并应当提出定期的进度报告。

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0. 人类住区委员会按照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的决定（参看附件一，第3/16号决定）。

C.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 —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和 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议程项目7(c))

1. 导言

161. 五月八日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c)。

162. 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里指出区域一级的工作应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方案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区域构成部分。由于后者是中心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已将其载于文件HS/C/3/10里，并已在讨论项目7(b)时加以讨论。

163. 由于文件HS/C/3/11报道各区域委员会自己的工作方案，执行主任请各区域委员会代表再就文件内容加以详细说明。

164. 关于中期计划，执行主任表示，由于大会对中期计划的决定也适用于各区

域委员会，因此就不需要再有各区域委员会的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不过，执行主任表示他将尽力保证各区域委员会的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和中心的中期计划协调一致，并且相辅相成。此外，他指出如果时间来得及的话，他将设法把各区域委员会的中期计划转送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为参考资料。

2. 讨论

165. 代表们肯定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执行温哥华行动计划的重要性。有人也建议中心在把一个区域委员会所取得的经验和所采取的主动传达到其余区域委员会方面可起重大的作用。

166. 有些代表满意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的为了进一步加强人类住区工作方案的区域构成部分向各区域提供一整笔部署拨款的决定。有人觉得这些资源应当列入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经常预算内以保证其连贯性。

167. 代表们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设立了一个单独的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并促请还没有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设立单独的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其他区域委员会照办。

168.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代表告诉人类住区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九年通过了订正的职权范围，使欧洲经委会的人类住区活动符合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他也报道欧洲经委会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同意的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变动，这些变动包括开始进行人类住区情况的区域调查，并与中心的全球调查协调进行，以及同中心合作研究建筑业对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欧洲经委会人类住区方案包括计划项目和次级项目大约五十个，在一九七九年参照全体委员会的活动及其三个工作组的的活动，重新编组为四个工作领域：(a)综合住区政策和战略；(b)城市和区域规划；(c)住房政策；以及(d)造房。他提请注意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至七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四次欧洲经委会城市和区域研究会议，将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至十日在南斯拉夫斯普利特举行的公民参与人类住区规划、执行与管理问题讨论会，以及作为一九七七年举行的渥太华讨论会的后续行动、由全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的人类住区政策能源方面的所有各种计划项目。

16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代表讨论了中心和亚太经社会之间的合作活动并感谢中心提供的经费，使亚太经社会能够参与一九七九年六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类住区财政和管理会议和为这会议编写专题文件。该代表指出，亚太经社会也得到类似援助，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四个专题文件提供资料。亚太经社会代表提到亚太经社会一九七九年会议决定扩大人类住区工作方案的内容，并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的六个次级方案的构成部分重新加以分类。

170. 关于亚太经社会的人类住区工作方案，该代表指出在中心的合作下已开始进行自然环境规划配合社会规划与经济规划这个方案构成部分。他指出亚太经社会已完成了关于人类住区标准的准则的研究，这项研究着重供水、下水道系统、住处、社区设施和运输等方面。他指出在这项研究之后，很可能再进行一项建议按每个成员国的不同情况拟订人类住区标准的研究。亚太经社会代表也说到一九七九年出版

的关于农村中心规划准则的研究，以及目前正在荷兰的援助下进行的关于贫民区和棚户住区的研究。他指出贫民区和棚户住区是亚太经社会区域的一项主要问题。关于机构和管理这个次级方案，他说在一九七九年举行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人类住区资料系统网专家小组会议。

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1. 人类住区委员会按照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决定（参看附件一，第3/17号决定）。

D. 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类住区

领域的活动的协调

（议程项目7(d)）

1. 导言

172. 执行主任指出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其第2/3号决议里要求执行主任编制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两年期报告，并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中期报告。执行主任报告说，按照这个要求，中心自第二届会议以来当作优先事项扩大并加强同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接触与合作，并将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内继续这样做。

173. 人类住区委员会获悉去年进行的具体接触与谈判。执行主任指出，他已对就早先的一个议程项目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个别举行的会议的结果作了说明。他又报告说，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的建议，在加强同环境规划署合作这一方面已大有进展。事实上，自第二届会议以来，中心官员和环境规划署官员已就它们各自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的执行举行了几次正式会议。

174. 此外，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环境规划理事会联合主席团已与两位执行主任会晤（参看HS/C/3/INF.3），并欢迎在彼此的工作方案中确定了九个领域，这两

个组织将来的活动将在彼此密切合作并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下加以拟订。而且，这两个机构也签署了一件谅解备忘录，同意就关于把环境考虑列入人类住区规划的指导原则这个项目进行合作。其他联合项目也正在讨论中。

175. 执行主任通知人类住区委员会，中心也同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农业发展基金的行政首长，以及同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救灾专员办事处、工发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粮食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世界旅游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其他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在有些例子，这些会议的结果确定了进行合作的具体领域及某些合办项目。

176. 此外，也同救灾专员办事处就两个组织如何更紧密地合作，为减轻自然灾害对人类住区的影响而采取预防性措施进行了讨论。关于中心，他指出已确定了若干计划项目，就一些非洲国家的难民营问题早日进行合作。执行主任在结束介绍性发言时，又解释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是为联合国系统审议方案优先次序和同各主要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的主要秘书处机关，并指出中心在行政协调会并无代表权。

2. 讨论

177. 若干代表团提出问题后，世界银行代表概括地介绍了世界银行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方案；说明这些方案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一些具体实例。他强调世界银行对训练活动的支援，特别指出中心和世界银行合作在东非和西非举办的训练课程。他也说明世界银行在审查和评价方案方面向中心提供的援助。

178. 若干代表团欢迎中心和世界银行日益合作的前景，有人提议再进行协商以期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另外一个代表团又建议也同各区域开发银行进行上述性质的协商。

179. 在讨论时，若干代表团也强调中心与环境规划署有必要继续进行合作。有

一个代表团对这两个组织已签署的关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满意。

180. 儿童基金会代表发言时，强调合作的重要性，也就是说联合行动。该代表告诉全体委员会关于农村住区和棚户住区的合办项目。他也提到儿童基金会的城市项目。儿童基金会已在三十个国家举办城市项目，在另外十三个国家的城市项目也正在拟订中。

181. 四个区域委员会简略说明了同中心进行的合作活动和一些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方案。

182. 非洲经委会代表说，区域性的人类住区问题已并入了区域经济发展的总范畴内。照非洲经委会代表的说法，由于把区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决策工作列为非洲经委会决策机关的经常任务，才能达成将区域性的人类住区问题并入区域经济发展的范畴内。由于非洲经委会对人类住区问题的重视，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专业人员的数目已由三名增加到十名，有三名专家已派驻各分区。不过，他指出拨供人类住区方案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区域的需要，因此必须同中心进行合作。目前，中心和非洲经委会的合作主要集中于参照河流规划项目进行改善农村地区的项目，中心表示它打算积极参与发展建筑材料工业的方案。

183. 欧洲经委会代表报道，欧洲经委会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屡次表示愿意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执行人类住区方案方面进行合作。该委员会感谢执行主任参加它一九七九年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经委会和中心在共同有关的领域进行合作的安排。也报道文件 HS/C/3/12 第 15 段到第 17 段里列出的各种合作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研究建筑业对欧洲经委会国家经济所起的作用。总的说来，对欧洲经委会和中心的合作采取实用和非正式的方式，事实证明是富有成效的，并可取得双方都能满意的结果。欧洲经委会也同其他区域委员会就人类住区问题建立有效的合作。

184. 西亚经委会代表向全体委员会解释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促请中心提供

合作、协调和援助以便有效地执行工作方案。他强调一九八〇四月在巴格达召开的西亚经委会第七届会议核可的工作方案是符合中心在西亚经委会区域活动的总纲领的。他指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艾因举行的住房筹资和管理问题的人类住区区域会议是同中心协调的很好的例子。关于设立政府间委员会，西亚经委会代表乐观地表示在一九八一年可能会设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

185. 亚太经社会代表告诉全体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同中心进行了大量合作，亚太经社会认为区域化过程进行得很好。他通知全体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决定现有的关于工业、人类住区和技术混合委员会略加修改后，在目前仍将继续担当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他说亚太经社会和中心目前有十七项合办活动。他着重指出，如果亚太经社会的人类住区工作要继续进行的话，就需要增加资源，其中有些资源可以调度供应。

186. 有一个代表团告诉全体委员会将提出一项关于中心同各区域委员会的关系的决议。这项决议将请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中心执行主任严格遵守大会第32/162号决议，其中规定在所有各区域委员会成立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该代表团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对该区域的人类住区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以补充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提供的资源，并请各区域委员会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它又建议应当设立中心——区域委员会合办单位，由中心向这些单位提供资源，这些单位应每年举行工作会议。

187. 同一代表团解释说，拉美经委会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于其第407(XVII)号决议中决定在拉美经委会届会期间设立人类住区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拉丁美洲人类住区会议请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研究设立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这位代表也指出，执行主任报告第7和18段没有清楚说明墨西哥会议是一个政府间会议。他又指出，在危地马拉和拉巴斯举行的拉美经委会会议通过一些建设性的建议，这表明该区域对人类住区问题是非常重要的。

188. 在答复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执行主任同意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人类住区会议事实上是一个政府间会议，但他指出这并不能算是大会第32/162号决议所述的政府间委员会。执行主任答复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详尽说明了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向各区域调度的资源。

189. 主席总结会上的讨论说，显然各代表对执行主任的报告(HS/C/3/12)、他关于议程项目的介绍性发言、以及第二届会议以来扩大并加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接触和合作，都表示满意。

190. 全体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发言人特别满意中心和环境规划署之间进行的密切合作和合办活动。同时，各代表团也赞赏为了同世界银行合作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注意到中心/世界银行在训练领域的合办活动。

191. 有人指出，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中心并无代表出席行政协调会。有些代表团正在拟订一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通过，其中建议中心应有代表出席行政协调会及其有关的附属机构。

192. 全体委员会指出执行主任可按照第二届会议议定的目标、形式和内容向人类住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联合国系统人类住区活动的中期报告。

193. 主席指出全体委员会建议，应当向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工作提供更多的资源。他建议环境规划署和中心应考虑每年举行联合主席团会议，并探讨是否可能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194. 不过，有一位代表对举行联合主席团会议是否有用，表示怀疑。

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5. 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成为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参看附件一，第3/5号决议)。

196. 在同一会议上，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的决议（参看附件一，第3/6号决议）。

197. 在同一会议上，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区域一级的合作和组织的决议（参看附件一，第3/7号决议）。

八. 同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A. 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 (议程项目 8 (a))

1. 导言

198. 全体委员会五月十二日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a)。

199. 执行主任注意到,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第 2 / 3 号决议要求编制的报告, 已被认为是取代了中心正在审查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 2 / 8 号决议要求编制的对于政府间组织的主要方案和项目的编目与分析。因此中心将向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个中期报告, 并向一九八二年第五届会议提出一个两年期报告。

200. 关于同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 执行主任强调, 通过中心对区域发展银行的联合项目的参与, 许多国家能够大大加速人类住区的改善。他解释说, 鉴于中心的经费有限, 在这种安排下, 联合项目可由这些银行自己筹资或向它们区域以外的金融机构取得并联资金, 中心则可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他接着举出几个实例, 说明这种合作已在进行或正在讨论中。他建议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加强同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 作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优先事项。

201. 在结束他的导言性说明时, 执行主任指出, 中心已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 以及西亚四个地区安排了一系列关于人类住区的筹资与管理的区域性会议。

2. 讨论

202. 一些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在建立接触和安排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加强同那些组织的联系, 特别是

美洲国家组织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该代表团并请求执行主任协助谈判，使得更多的资源能够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多国金融机构，特别是美洲开发银行，流入，以期支援中心和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努力协助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人类住区活动，并请他继续那方面的努力。

203. 主席在他的总结发言中满意地注意到自从第二届会议以来在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非统组织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建立密切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4. 委员会赞成执行主任关于以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中心主持的人类住区资金和管理区域性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优先扩展和加强同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特别是区域发展银行合作的建议。

205. 委员会也注意到执行主任将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人类住区活动及其与中心合作的中期报告。

B. 处理人类住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

(议程项目 8(6))

1. 导言

206. 执行主任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2 / 3 号决议中，曾请求编写一份关于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活动与合作的报告，作为一九八二年提交的两年期报告的一部分，并于一九八一年第四届会议上提出中期报告。他提到从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HS/C/2/10)，其中叙述了中心和四十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合作的一般性质、活动和接触，他也提到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所编写的关于第二届会议以来所获进展的报告 (HS/C/3/14)。

207. 执行主任就中心和生境会议国际委员会代表之间的讨论情况作了报告。他

指出，委员会代表已提出一个关于非政府组织可能对中心工作方案提供的帮助的报告，现在中心正在审查他们的建议。这些讨论也导致一项了解，就是要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它们在人类住区问题上的活动和主要会议的消息，登在《生境会议新闻》内。关于编写技术报告以供从事社区发展和计划的非政府组织使用的问题，双方同意将向中心提出详细的建议，供其审议。在结束导言性说明时，执行主任特别向生境会议国际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致意，感谢他们的贡献与支持。他也谈到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接触与合作的其他事例，这在HS/C/3/14号文件的附件中曾简略地述及，并欣喜它们对于改善世界各地人类住区情况的共同目标所作的合作努力。

2. 讨论

208. 代表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同非政府组织建立接触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生境会议国际委员会的努力。一位代表认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应根据有关政府提供的组织的名单来进行。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应利用非政府组织来帮助中心收集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资料。这个代表团并表示，它的政府准备提供协助，讨论对于中心和各组织的联合活动，特别是在改善农村住区的训练方面，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可能性。

209. 主席在总结这个讨论时，赞扬执行主任的导言性说明，并满意地注意到自从第二届会议以来在同处理人类住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接触与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也注意到执行主任将就中心同处理人类住区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活动与合作，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中期报告。

九.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务

1. 导言

210. 全体委员会在五月九日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a) 关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进度报告

211. 执行主任告诉委员会，从纽约调遣工作人员到内罗毕的工作已经完成，中心已建立了它自己的财政处、人事处、聘雇处和有关的事务处。总部的行政管理处（行管处）刚审查了中心按照职务分类组成的临时组织。任何改变都将根据行管处的建议来进行。

212. 行管处还派遣工作组前往内罗毕研究按照大会第34/233号决议，在内罗毕的联合国中心成立共同事务组织的可能性。执行主任充分支持共用设施的想法，例如会议事务、警卫、房舍维修、电传和电报服务、收货、贮存和发送、印刷、复制、饮食供应和保健服务等，但考虑到其他行政和财务单位只有在证明会节省和提高效率时才应共用。他期望行管处的研究报告能提出可供选择的建议，提供可节省费用的选择。

213. 目前，中心的行政与财务工作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为补充现有的编制，以便提供共同行政服务，最初要求增加的那些员额负责进行。由于密切组合中心的活动，行政和共和事务费用一直保持着低水平，只占全部经费的百分之七点四。

(b) 对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利用生 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源的建议

214. 执行主任报告说，按照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的建议，基金会的活动已

经完全并入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内。过去从事各种服务的工作人员，目前都已编入中心的技术合作、研究和发展、资料文件和视听服务部门。但目前在基金会的管理和筹款工作上，并没有改变，仍然和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HS/C/2/7号文件第3段所说的一样。基金会行政官的职位暂时还虚悬着，管理和筹款工作由执行主任负责。只有在自愿捐款和活动达到一定水平，有理由聘用一位高级官员时，才填补这个空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HC/C/3/16/Add. 1)第8段中同意这个立场。

215. 为了节约，除了由于联合国视听资料中心参与中心的全面新闻活动而作的合理增加外，执行主任所要求的资源与去年的水平完全一样。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准给予基金会的85名员额中，他只要求23名员额（《视觉生境》的10名员额除外），并将在使用这些资源时厉行节约，把最大限度的资源用于直接的项目活动。

216. 关于前联合国视听资料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曾提出一项按照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所提，后经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准的建议，设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处的详细报告。按照大会第34/115号决议，执行主任已同加拿大当局讨论，后者同意在目前的协议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后，中心可以使用视听资料中心剩余的款项来资助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后的活动。截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这笔款项预期会达607,000美元，但仍然在委员会已核准的统一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继续供《视觉生境》的活动使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预算外工作人员从23名增加到33名，也是由这笔款项承付。

217. 关于基金会对直接项目活动的承担，基金会在一九七九财政年度曾开展了13个项目，承担款额为547,000美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到目前为止已开展了六个项目，承担款额为662,800美元。此外，还正在进行一些与中心的工作方案有关的项目，承担款额为776,000美元，因而本两年期到目前为止为项目承担的款额共达1,438,400美元。

218.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S/C/3/16/Add. 1)第5段中,建议应向委员会提供更多与方案支助费用相对的关于方案定义的资料。由于基金会的活动已并入中心的统一工作方案内,除了四个员额以外,所有的基金会员额目前都在从事工作方案所批准的六个次级方案其中四个的方案活动,只剩下一个虚悬的助理秘书长,一个D-1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员额,来从事筹款和基金会管理活动,也就是基金会的方案支助部分。

219. 分配给资料、文件和视听事务司的工作人员与咨询委员在其报告第11段所列的相同,只是大会原先批准由行政与一般事务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包括一名P-4,一名P-3,两名P-2和四名一般事务员额的编辑股,目前也配属在这个司之下。这八个员额主要是为了适应委员会的语文需要而设立的,但也可用来翻译中心的各种技术出版物。为此理由,所以把他们配属在中心的资料和文件事务处之下。编辑股究应配属那个单位将根据行管处的报告来决定。

220. 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问题的另一点,是有关外勤的五个专门人员和五个一般事务人员。执行主任说,他们主要的任务是参与制作和分配视听训练材料、个案研究和资料包。外勤专员的这个实质性情报工作是有关技术专门知识和训练方案的转移。

221. 除了温哥华办事处占用由加拿大政府免费调拨的房舍之外,所有其他办事处要么设在开发计划署的办公室之内,或者在区域委员会的办公室内,例如在曼谷和墨西哥,要么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公处的房舍内。关于维持这些办事处的费用问题,执行主任报告说,约旦政府已对设在安曼的办事处的成立与维持费用作了慷慨捐助。他并说,加拿大政府已在本届会议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将在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开始的三年期间,继续支持温哥华办事处,以促进在北美地区的资料传播。

222. 执行主任并指出,在仔细审议了咨询委员会对于提交HS/C/3/16/Add. 1号文件第15段所载基金会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概算的时间安排的建议后,他认为这样早编制预算计划会影响到概算的准确性。他将同咨询委员会协商,以获

得一个双方都接受的提交那些计划的时间。

223. 关于基金会的资源，执行主任说，到目前为止，有50个国家对中心提供了捐款，其中发展中国家占42个发达国家只有8个。这个数字证明发展中国家很重视人类住区的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是为了改善都市和农村穷人的生活条件。虽然去年的认捐额比一九七八年增加很多，但还嫌不够，不能发生什么重大影响。因此他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拥有资源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慷慨捐款给基金会。他请求委员会批准他在HS/C/3/16和Corr. 1号以及HS/C/3/16/Add. 1号文件中所提出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概算。

(C) 建立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处

224. 执行主任说，HS/C/3/3和HS/C/3/16号文件也谈到关于一个统一的资料服务处的问题，因为设立这样一个服务处将涉及行政和财政的问题。

225. 鉴于交换资料对于解决许多人类住区问题十分重要，中心的资料司负责项目支助通讯，资料交换、视听服务以及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资料系统并且将同中心的其他部门，特别是有关技术合作活动、研究、训练和教育的部门，密切合作。生境会议和设立中心的一些决议都强调应高度优先考虑资料交换的问题。除了交换资料之外，该处还协助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资料系统。

226. 在其成立迄今的短短期间内，中心的统一资料服务处已经出版了一系列刊物以供关心人类住区的各国政府和专业人员使用。他告诉委员会，将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会议上放映一部关于改善菲律宾的棚户住区的影片，这是中心和菲律宾政府共同进行的一项个案研究。

227. 他说，在把前视听资料中心的工作并入统一的资料服务处时，他只保留了一半工作人员，主要是外勤办事处的。加拿大和约旦政府对于它们个别地区的外勤办事处的捐助，清楚地证明它们支持统一的资料服务处。目前也正同匈牙利政府谈判关于在布达佩斯设立一个专门出借这类影片的影片图书馆，供东欧使用。

2. 讨论情况

228. 委员会对于执行主任关于在内罗毕设立一个有它自己的支援服务，可以发挥充分效能的中心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满意。它注意到中心的秘书处是完全一体化的，并且执行主任已设法将中心的行政费用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限度内。在执行主任发言后进行的讨论主要针对四个问题：(a) 文件编制，(b)资源使用，(c) 方案执行和(d)视听资料服务。

229. 在谈到编制文件的问题时，大多数代表团对于中心印发的文件的素质与内容感到满意，他们觉得这些文件提供的资料不但丰富而且范围也很广。两个代表团建议，为了促进了解，一些财务报表中所提供的资料应附加支出项目。一个代表团表示，这些文件没有明确说明中心的间接费用收入，也没有说明这笔钱是如何使用的。

230. 就基金会资源的利用而言，所有代表团都称赞执行主任在概算中所显示的节制，并且毫无困难地批准了他提出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对于概算同上两年期的费用比较之下显示出负成长的趋势，表示关切。由于中心是一个新的组织单位，它应该有较高的成长率，至少在成立的最初几年应该如此。他要求执行主任制订比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概算水平更高的方案。这位代表认为，中心正试图满足都市和农村穷人的生存需要，他们的问题和困难必须在他们有生之年内解决，就提议的资源而言，这是不可能办到的。他指出，他的政府尽管资源拮据，仍不断地捐款给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31. 一些代表团赞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加拿大政府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同时也呼吁其他国家为中心提供自愿捐助。

232. 两个代表团认为，中心应该是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另外几个代表团指出，应提供较多资源给中心，使它能够执行它的任务。

233. 一个代表团提到，虽然HS/C/3/15号文件载有一个中心的临时组织图表，

但并未提供有关中心员额的地理分配的资料。他过去对于除了他本国之外，东欧地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没有人在中心工作，曾表示关切。他也要了关于中心空缺情况的资料。有些代表团说，这个中心很小，所以建议它在填补缺额时应有选择性，在可供选用的专门人员中，只征聘最上选的人才。一个代表团对于迟迟未能填补现有缺额一事，表示关切。

234. 有些代表团质询关于在利用现有资源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区域部分这方面所作的进展。两个代表团特别提到拉丁美洲地区，对于正在进行的区域方案进度很慢表示关切，同时对于调拨给那些方案的经费有限也表示失望。一个代表团索阅关于目前分派给各地区员额的级别和征聘情况的确切资料。在决定于拉丁美洲配置这些员额时，应考虑到有两种语言团体的存在，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差距和联系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觉得，制订拉丁美洲的区域方案，就其执行方面可获得的财力而言，野心太大。

235. 关于视听资料服务，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满意，并支持将前视听资料中心的工作并入中心的工作方案之举。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传播资料和交流经验是统一的资料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鉴于必须传播给所有国家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分区一级所获经验的资料。就这一点来说，这些代表团强调提供视听资料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赞成继续维持前视听资料中心的外勤办事处，并建议非政府组织可以协助中心收集资料和传播资料。一个代表团要求，视听资料不仅应该包括有关中心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资料，而且也应包括关于其他项目的经验。

236. 在讨论后，执行主任答复了许多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237. 委员会主席接着总结了讨论。

3. 委员会的行动

238. 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行政、管理和预算问题的两个决议（参看附件一，第3/8号和3/9号决议）。

十.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39. 委员会在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六日期间举行第四届会议。

240.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该国政府的名义邀请委员会在马尼拉举行第四届会议。

241. 委员会感谢菲律宾政府盛意的邀请，并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决议，原则上接受这项邀请，在马尼拉举行第四届会议。

2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 (a) 研究、发展和训练；
 - (b) 技术合作；
 - (c) 情报、视听活动和文献。
5. 审查建筑工业在人类住区方案和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6. 审查向贫民区、棚户住区和农村住区提供基本设施的情况。
7. 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b) 各区域委员会。
8.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工作方案：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b) 各区域委员会。
9. 关于在人类住区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执行主任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第2/3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
- (a) 对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和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提供的财政及其他援助，包括发展中国家间互相提供的援助；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和合作；
 - (c) 有关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及这些组织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进行合作的情报。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两年期预算事务：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43. 有人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对第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组织进行讨论，以期使委员会的辩论更加面对政策问题；并建议主席团研究是否可能举行全体会议和增加一个委员会。

十一. 会议结束

244 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及其他代表都在最后发言中对墨西哥政府做本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墨西哥代表以墨西哥政府的名义致答辞。执行主任在其最后发言中感谢各代表对委员会审议的实质问题提出宝贵的指导。

245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对会议完成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
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u>编 号</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A. <u>决议</u>		
3/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63
3/2	人类住区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作用 *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64
3/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66
3/4	阿拉伯文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68
3/5	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 *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69
3/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70
3/7	区域一级的合作和组织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72
3/8	行政、管理和预算问题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75
3/9	统一资料服务处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76

*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u>编 号</u>		<u>通过日期</u>	<u>页 次</u>
<u>B. 决 定</u>			
3/10	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77
3/11	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6
3/12	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 能源节约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6
3/13	发展乡村的住区和成长中心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7
3/14	改善都市的贫民和棚户住区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8
3/15	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 中期计划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8
3/16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 工作方案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9
3/17	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和中期计划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99

A. 决议

3/1.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介绍性报告，

回顾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3号决议，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权范围内尽一切努力保证执行大会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第34/133号决议；

2. 并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2. 人类住区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中的作用

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广义的目标是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发展的利益扩展到社会各部门,

识认到广义人类住区的重要作用是帮助实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正在拟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草案,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提请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及其后各有关修正案所表示的意见,

欢迎执行主任的报告中关于人类住区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结论,^a

认识到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通过下列办法对实现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

(a) 制订公平的国家 and 区域空间规划,使人口分布与资源基地得到协调,以便尽可能提高发展的产出,降低社会的代价,

(b) 在人类住区中提供物质基本设施—例如供水污水处理、运输、通讯网、住所、公共设施和服务—以促进工业化,提供投资机会,并作为刺激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增加就业的手段,

(c) 向社会中条件最不利的阶层提供住房、推广服务和各种设备,

a HS/C/3/4.

(d) 发展建筑业，包括建筑材料，以此作为手段，制造多样化的就业机会、降低对进口货物的依赖、减少建筑成本、提高技术水平，将非正式的部门纳入整个经济体系，

(e) 制订适当的住区规划和建筑标准，以降低能源消费，保存可耗尽的资源，减少国际收支逆差，

(f) 制定适当的环境标准和条件，

通过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将人类住区的发展作为发展工作范畴的一项特殊的、有根本重要性的工作，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应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素质，办法是：

(a) 通过特别是制订和执行适当的物质环境规划和发展政策，借以确保农村和城市平衡发展；

(b) 在人类住区规划范围内，通过加强措施，以改善条件最不利群体和地区的生活条件—使他们享有基本设施、土地和就业机会—特别是通过更新方案计划；

(c) 制订全国性的基本居所和基本设施政策；为此目的，各国将发展它们的建筑业特别是低造价住房建筑业，支助有关的金融机构，鼓励研究工作，传播新的发现和知识，例如效率高的建筑方法、基本设施的低成本设计和技术，本国建筑材料和保护环境的方法等。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3. 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421 (XXX) 号决议，其中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对新独立的津巴布韦共和国由于独立以前进行长期的战争以致经济遭受严重损害，国家有限的基本设施大部分破坏，以及大批难民返回津巴布韦所造成的困难问题，深表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就派遣视察团评价津巴布韦的迫切需要提出的说明，

1. 深切感谢执行主任采取主动派视察团评价津巴布韦的迫切需要；

2. 请执行主任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所载的职责并根据视察团的建议，与津巴布韦政府作进一步讨论，以协助该国政府：

(a) 从国际筹资机构获得资本投资，以兴建和改善人类住区、居所、基本设施，从而弥补独立斗争时所遭受的损害；

(b) 从双边和多边来源获得对政府人类住区发展方案的技术支助，使该国准备继续努力，以求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c) 评价发展和管理人类住区所需专业性和技术性工作人员的训练需要；

(d) 建立必要的行政和组织结构，以执行旨在制造就业机会，保护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提高生活素质和增进人类住区功效的方案；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机关和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向津巴布韦政府和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们能够满足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4. 吁请各会员国向津巴布韦政府提供有效和继续的物质和技术援助，使该国能以执行上面第2段所述经过讨论而产生的议定计划和方案；

5.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4. 阿拉伯文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的 3/10 号决定, 其中通过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把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和其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注意到阿拉伯语国家参与委员会高阶层级的事务反映出它们对委员会的关切和兴趣日益增加,

认识到它们有效参与和贡献因语言困难而遭到妨碍,

注意到它们表示愿意承担把阿拉伯文作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后三年内的费用,

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有利地考虑三年后以阿拉伯文作为委员会的正式工作语文对经常预算所起的经费问题。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5. 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特别是第二节第4段b，和第三节，第五段(a)和(b)；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现在是一个完整的组织，具有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人类住区方面的技术援助、研究、训练和资料传播，

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

“回顾该项决议第二节第4段(b)，其中要求人类委员会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又回顾该项决议第三节第5段(a)和(b)，其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保证在各秘书处之间的层级上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并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人类住区活动，不断审查这些活动，并评价它们的功效；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现在是一个完整的组织，具有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人类住区方面的技术协助、研究、训练和资料传播，

“请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后作出安排，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成为该机构和其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两位执行主任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席会议的报告^b，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就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协调问题作出的决定。^c

1. 赞同主席团和执行主任联席会议的建议，请大会核准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联席会议，而不是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的规定每半年举行一次；

2. 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并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义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六节第 1 段，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的报告，^d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

b HS/C/3/3，第 106 段。

c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A/35/25)。

d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8 号 (A/35/8)。

e 同上，补编第 25 号 (A/35/25)。

“核准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同两位执行主任每年而非每半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7. 区域一级的合作和组织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2 号决议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第 2/5 和第 2/6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所载关于区域组织的建议,特别是第四节的规定,没有充分执行,

考虑到人类住区对人类社会的重大意义,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人类住区问题需要立即切实有效解决,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需要联合国更大的支持,

考虑到必须从联合国系统调动更多的资源并鼓励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其他组织捐款,

考虑到必须鼓励各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捐款,

认识到一个区域与另一个区域,甚至在同一区域内,各种问题的具体性质都不同,

进一步认识到较不发达国家需要迅速增加从事改进生境质量的人力资源,

考虑到执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所需资源和现有资源之间的巨大差距,

考虑到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如果同各区域委员会设立联合单位制订区域政策和方案就可能提高该中心的效能,

1. 请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充分执行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 2/5 和第 2/6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

如一九七九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2. 请秘书长考虑重新规划预算经费以便在其预算提案内调拨更多资源给人类住区活动和方案；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议把已经核准在一九八〇年部署给各区域的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

4. 要求各国，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在人类住区方面的自愿捐款；

5. 请中心执行主任再次请求各政府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增加可提供给该中心的资源；

6. 要求中心执行主任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步骤，酌量情况尽早同各区域委员会设立联合单位，以实现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精神和目标；

7.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尚未设立人类住区政府间委员会的区域尽早设立这种委员会；

8. 重申中心执行主任应拨给联合单位可利用的资源，同时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这个程序应适用于该中心可取得的新资源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为此目的已分拨的资源；

9. 请中心执行主任为该中心编制预算提案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所制定的优先事项；

10. 建议人力训练，再由研究、技术援助和必要的迅速行动加以补充，应当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优先事项；

11. 请执行主任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或其代表举行年度工作会议，以协调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计划；

12. 请各区域委员会保证对人类住区问题予以它应当得到的特别处理和重视，并要求中心执行主任向各区域委员会表示，委员会对它们给予人类住区问题的优先次序十分关注；

13. 建议中心执行主任应铭记着制订区域政策和方案是各区域的责任，因此必需制订一个区域方案，把该中心全盘方案的区域组成部分和各区域政府间委员会的方案结合起来，这个区域方案应考虑到分区域和区域的利益；

14. 建议每个区域的国家应积极参加联合单位的工作，向这些单位提供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各项服务并设立联合工作组。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3/8. 行政、管理和预算问题

人类住区委员会,

审议了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行政、管理和预算问题的各项报告^f，使用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的提案^g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上述提案的报告^h，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基金会的活动在职务上已合并于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其资源已用于执行工作方案以及技术援助项目，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使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基金会的资源的提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些提案的建议，

1. 注意到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职务的合并，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继续进行以前的联合国视听资料中心所进行的视听活动；

2. 核准按照财务细则第303.1条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方案支助和储备等项用途拨款的提案ⁱ，

3. 呼吁已提供自意捐款的会员国增加捐款，请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有财源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通过其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f HS/C/3/15,

g HS/C/3/16和HS/C/3/16 Corr. 1.

h HS/C/3/16/Add. 1.

i HS/C/3/16, HS/C/3/16 Corr. 1和Add. 1.

3/9. 统一资料服务处

人类住区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内设立一个统一资料服务处，

感谢加拿大政府慷慨支持该中心的视听资料和传播活动和约旦政府对安曼外地办事处的支持，

重申资料交流对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重要性，

1. 核准前联合国视听资料中心外地办事处继续进行的活动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统一资料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请执行主任对该中心在研究、训练和技术合作方面的资料活动，继续给予高度优先；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保证广泛散发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内所编制的视听材料；

4.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上协助设立资料网和系统。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决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如下：

3/10. 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 事 规 则

一、会 议

会议次数

第一条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一届会议。此外，联合国大会得要求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开幕日期和会期

第二条

1. 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但得经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的会议委员会加以确认。

2.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日期，应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能在同一年内审议委员会每届会议工作报告。

开会地点

第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举行，除非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4/140号决议，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另有决定。

召开会议的通知

第四条

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以下称为“执行主任”），应把委员会每届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下列组织：

- (a)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

- (b) 所有其它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
- (c)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 (d) 第五十八条提到的各政府间组织；
- (e) 第五十九条提到的各组织；
- (f) 第六十条提到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2. 这些通知的付本，应发给大会主席，如在大会开会期间，应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第六十一条提到的各组织和机构。

3. 本条所指的通知，应以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委员会工作语文发出，如为常会，至迟应于开幕前60天发出，如为特别会议，至迟应于开幕前14天发出。

二、 议程

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五条

1. 执行主任应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拟订委员会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并把它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

2. 临时议程应包括下列方面提出的所有项目：

- (a)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
- (b) 联合国大会；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d)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j
- (e) 执行主任。

3. 执行主任在拟订临时议程时，得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按第四条有资格收到通知的所有政府间组织，举行协商；他也得审议第六十一条提到

^j 这些条文中所指的“专门机构”，是指与联合国产生关系的专门机构，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

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提出的建议。

4.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请求举行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

临时议程的送达

第六条

1. 第四条提到的通知应包括该通知所指会议的临时议程付本。

2.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在发出召开委员会会议通知之同时，递交第四条所列当局。

补充项目

第七条

1. 在委员会通过其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后，上面第五条所列有资格提出临时议程项目的任何人或当局，都可提出补充项目，以便列入议程内。这种提议，除非由联合国大会提出，否则应由提议一方附上理由说明书，解释为何应紧急审议该项目。

议程的通过

第八条

1. 委员会如有必要，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第十二条规定选举主席团，并根据临时议程和第七条提到的补充项目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2. 提议将某一补充项目列入议程的第五条第2段所列的任何人或当局，都有资格就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向委员会陈述意见。

3.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项目通常应在通过时列入议程，但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必须在委员会该届会议开幕至少42天前，以委员会所有工作语文散发各成员。

4. 委员会可以把项目分配给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倘或依照第十七条规定设置的附属机构，也可不经委员会初步辩论，即把项目分配给：

(a) 倘或依照第十七条规定设置的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附属机构，由其审

查，向委员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执行主任，由其研究，向委员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项目提案人，供其进一步参考或存案。

议程的修改

第九条

委员会在常会期间，可以修改会议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委员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以在会议期间增列入议程。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

第十条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并可视该成员国需要，派付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全权证书

第十一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付代表和顾问的名单，至迟应在该届委员会首次会议结束之前送交执行主任。

2. 按本条规定送交的全权证书，应由主席团审查，主席团应立即报告委员会。

四、主席团

选举

第十二条

1. 委员会每年在其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就成员国所派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付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这些工作人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

2.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应由下列区域国家集团轮流担任：非洲国家、

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主席团付主席应从主席和报告员所属国家集团之外的每个国家集团，各选出一人。

第十三条

职责

1.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委员会一般事务。主席团也应履行联合国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所提到的任务，以及第十一条第2款所提到的职责。

2. 委员会应根据主席建议，在付主席中指派一人，担任第十七条设立的任何会期全体委员会主席。

任期

第十四条

1. 主席、付主席、报告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在不违背第十二条的规定下，他们可以再度当选。但他们在所代表的成员国任期届满后，即不得担任此种职务。

2. 主席如已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或不能执行其职务，或如果其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是委员会的成员时，得由主席团指派付主席一人为代理主席，直到委员会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代理主席

第十五条

1. 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一部分时，他应指定付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付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同。

主席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付主席，可将其投票权授予其所属代表团另一成员。

五、附属机构

设立

第十七条

1.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可设立它认为是必需的由委员会成员国组成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并可将任何议程项目或其他问题提交它们审议和提出报告。

2. 委员会按本条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是必需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以便有效地展开工作。

主席团成员

第十八条

1. 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应选举其自己的主席团成员，但须遵守上面第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

2. 按照第十七条设立的全体委员会，除了按第十三条第2款指派的主席之外，可推选付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

3. 所有其他附属机构应有主席一人，如附属机构认为有必要，也应有报告员一人。

可适用的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在适当程度上，指导按第十七条所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录。

六、秘书处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二十条

1. 执行主任应在委员会及其倘或设置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执行主任

的资格执行职务，并可为此目的指派秘书处一名成员代他执行职务。

2. 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和指挥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工作人员，应负责为委员会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委员会及其倘或设置的附属机构会议开幕前至少 42 天，以委员会工作语文编发文件。

3. 执行主任应经常把提交它审议的所有事项，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国。

秘书处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应确保会议上的发言经过口译，应接受、翻译、散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应以所有工作语文为委员会印制和散发决议、报告、有关文件。它应保管委员会的档案文件，一般说来，也应履行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任务。

秘书处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执行主任或他指定的一名秘书处人员，均可随时在主席邀请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口头的或书面的说明。

涉及经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联合国基金包括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基金支出的建议，在未经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通过之前；应由执行主任编制并向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提供执行该项建议所涉经费的说明。在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审议此项建议时，主席应请会议注意这份说明，并加以讨论。

七、语文和记录

正式和工作语文

第二十四条

1. 中、英、法、俄、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以这些语文的

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其他任何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得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正式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语文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报告，应以委员会正式语文编制散发。

正式决定和报告的分发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应视实际情况合理地尽速由秘书处送达委员会所有成员和会议期间其他所有与会者。这些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的印本，以及委员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应于会议结束后以所有工作语文，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第五十八条提到的各政府间组织。

会议录音记录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有关规则和惯例，加以制作和保管。如经委员会决定，也可将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经过，作成录音记录。

八、公开或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及其会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九、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二十九条

1. 委员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但是，必须有过半数委员会成员代表出席，委员会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委员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三十条

1. 委员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他可向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对某一项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委员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第三十一条

发言

1. 任何人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

2. 辩论应以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在遵守第三十三和三十五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4. 如经有关代表团提出请求，得改动发言的先后次序。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主席在委员会同意下得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团对于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对于程序上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三十三条

1.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三十四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其他发言者时，主席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

答辩权

第三十五条

主席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委员会任何成员国行使答辩权。代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在提出此种请求的该次会议末尾时发表为宜。

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表决。

暂停辩论的动议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的动议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三十九条

除依照第三十三条规定有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外，下列动议按照其排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甲) 暂停会议；
- (乙) 休会；

(丙)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丁)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四十条

1.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将其复制本散发给委员会成员国。

2. 原则上，这些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国。但是，委员会得在特定情况下放弃这项限制。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四十一条

1.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尚未开始表决、或尚未作出决定、或尚未通过修正案，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

2. 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提出关于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四十三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委员会决定，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决策程序

通则

第四十四条

在遵守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不经表决即就任何问题作出决定，通常应出以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如经委员会成员国代表提出请求，即应进行表决。

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四十六条

1. 在遵守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表决的任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同，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2. 本议事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不包括弃权的成员。

表决方法

第四十七条

1. 除本条第3款和第五十三条另有规定外，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国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国家开始，按委员会各成员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2.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所作的表决，均应列入委员会的有关记录。

3. 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可请求委员会就任何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如经提出此种请求，即应以唱名表决方式决定是否应进行无记名投票。如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即应进行无记名投票。

表决守则

第四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

解释投票

第四十九条

主席得准许委员会的成员国，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就所表决的提案或动议作简短发言，解释其投票。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五十条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经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五十一条

一. 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即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二.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五十二条

一.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继续审议下一项提案。

二. 不要求某项提案的实质作出决定的动议，应在该提案之先表决。

选举

第五十三条

一切选举，除非已商定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并经委员会决定不进行投票选举外，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五十四条

一.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二.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如只须补足一个缺额，则应适用第五十五条的程序。此项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落选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空缺的一倍。但落选的候选人中，如所得票数相同者超过这个数，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如第二次投票结果所得票数相同者仍多于规定的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减至规定的人数。

三. 如果此一限制性投票（不包括在第二款最后一句所述情况下举行的特别投票）仍未产生确定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所余候选人中作一决定。

第五十五条

一. 只有一个选任空缺有待补足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

多数，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二.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次多的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时，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这些候选人数减为二人；同样，如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所得票数相同时，应再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特别投票结果所得票数仍然相同，主席应以抽签方式淘汰其中一名候选人，然后再就所余候选人举行另一次投票。这几条所规定的程序必要时应重复进行，直至一名候选人依法当选为止。

十一. 非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非委员会成员国

第五十六条

一. 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二. 观察员国家无表决权，也无权提出程序性的动议，但可提出提案，一个委员会成员国的请求，即可付诸表决。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

第五十七条

一.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经主席同意，可参加委员会审议在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但无表决权与提案权。

二. 这些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关于与其有关的议程项目，可向委员会成员国散发书面说明。

其他非政府组织

第五十八条

具有大会常驻观察员身份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经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长

期指定或经委员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审议在该组织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但无表决权与提案权。

大会承认的其他组织

第五十九条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可以同样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民族解放运动

第六十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大会所承认的任何民族解放运动或按照大会的决议邀请任何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审议与该运动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但无表决权与提案权。

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第六十一条

一.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负责人类住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会议。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八节内所提到的联合国系统外组织可在委员会讨论在其职务范围内的事项时派代表出席会议。

二.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经主席邀请并经委员会同意，关于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可提出口头说明。

三. 上面第一款所述的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关于与该组织有关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说明，秘书处可将收到供分发的原文如数散发给委员会的成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修正和补充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第六十二条

委员会可暂停适用某一条议事规则，但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将暂停适用的提议通知各成员。如无委员会成员国代表提出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六十三条

委员会可以修正议事规则，但须为此目的而设的工作组提出修正建议的报告后，才能修正。

议事规则的补充

第六十四条

一. 委员会如遇到必须作出决定的一个程序问题，本议事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时，可临时通过一条规定，以便在该届会议期间处理此项问题。

二. 主席团应在下一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一条或一条以上备供选择的条文，附带说明和建议，请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应就这些条文，包括以前通过的临时条文，择定一条为永久性的条文。

3/11. 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缺少有关发展中国家兴建人类住区资金的可靠资料，以及缺少由目前的作法所造成的各种问题的可靠资料，并且注意到，除非能找到创新的筹资办法，否则资金不足还会继续削弱发展中国家解决有关人类住区的庞大问题的能力；如果无法筹得所需资金，则那些国家的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就会遇到严重的障碍。因此，委员会决定要求执行主任：

(a) 优先注意人类住区的资金和管理问题，以便在发展中各国和国内各区提供公共财政资料，为资助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探求方法和技术，并将所得知识加以传播；

(b) 成立一个高级特设专家组，成员不超过十人，对设立或加强金融机构，为人类住区的筹资、投资和调动资金的方法与手段进行研究，以便有助于解决关于人类住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住区问题；

(c) 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3/12. 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节约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因为能源是稀有资源，能源的消费在各国间以及在各国国内都非常不平衡，所以节省使用能源的责任便落在各国政府的肩上，特别时在使用能源占很大部分的人类住区方面；

(b) 执行主任认识到在人类住区节省使用能源的重要性，以及这类节省方案对各国实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目标的重大影响，他应当把这个重要领域纳入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内（配合其可用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兴建有效使用能源的人

类住区的指导方针，其中应强调运输；使用制订能源价格措施的技术；开发并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方法；以及建筑材料和建筑业节省能源的策略等；并要求他尽一切努力收集关于人类住区对能源的供需和使用的资料，并保证把这类资料广为传播；

(c) 执行主任应配合各区域委员会的努力，继续注意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节约问题，特别是拟订办法，将来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的工作进行合作，并给予支持；

(d) 执行主任应向定于一九八一年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建议，将人类住区的能源需要和能源节约这个论题列入即将召开的会议的讨论项目之中，并采取步骤，以保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能够参加该次会议，并在讨论中作出贡献。

3/13. 发展乡村的住区和成长中心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回顾了一九七六年温哥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行动纲领》，呼吁减少城乡地区的差别，以及由政府管制土地的利用和使用权，认为是综合农村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全会认识到农村住区的改善对增加农业生产与收入以及提高生活水平的农村地区综合发展会产生的影响，并认识到农村住区发展是住区规划和国家发展总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考虑到农村住区的发展是执行适当的国家人类住区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决定：要求执行主任在他可得资源范围内，(a) 优先对改善农村住区的可能性与方法加以调查，并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b) 将该中心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期间的工作方案和一九八四 - 一九八九年期间的中期计划内的农村住区事项列为特别优先事项。

3/14. 改善都市的贫民和棚户住区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赞扬执行主任在制订改善贫民和棚户住区的方法和技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过去在努力协助各国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和分析工作。委员会决定，应当在该中心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内继续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应继续努力，推动并改善研究、示范、培训等工作，和传播资料的工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还决定请执行主任：

(a) 优先拟出一些方法设计改善住区的适当具体标准，特别是可以利用适当技术和当地材料并鼓励公众参与的标准；

(b) 优先注意(一)根据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在塔尔伯尔格和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建筑条例与规程专家讨论会所得的研究结果和所提的建议，提出后继行动，特别要进一步加强改善最穷困人民的生活质量的方案，(二)探求在其它区域举行类似讨论会的可行性；

(c) 着重协助各国执行为逐步改善贫民区和棚户区的实际方案和试验性示范计划。

3/15. 一九八四 - 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决定请执行主任：

(a) 使一九八四 - 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致力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问题和优先事项，强调满足低收入人口的需要；

(b) 考虑到要满足的需要很广而中心的资源有限，因此要谨慎选择中期计划必须解决的优先领域；

(c) 制订中期计划，尽量减少同其它机构和方案的工作相重叠，着重中心能够作出特殊贡献的那些领域。

3/16.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a)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致力于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选择计划项目的相对优先次序和标准所提出的意见纳入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内，表示赞许；

(b) 决定授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内订定工作的优先领域运用可得资源来执行方案内的高度优先部分，并铭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意见；

(c) 决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一) 同各会员国进行接触，请它们增加向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弥补方案需要与可得资源之间的差距，以便执行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方案；

(二) 优先拟订人类住区方案内的培训计划；

(三) 努力争取使大会核准把目前所批准的临时助理人员共八名专业人员和四名当地人员职位改为经常预算名额，以便派至各区域，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区域部分；

(四) 尽一切努力：

a 把未来和方案有关的文件集中编成一本综合文件，以便提交委员会；

b 提交定期进度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一种合理的成绩审查制度，就目标、目的和时限方面的完成情况加以衡量。

3/17. 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步骤，执行大会第32/162号决议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2/3号决议，向联合国系统、特别向各区域委员会的各项人类住区活动提供经费和其它方面的援助，并且请他加强他在合作与协作方面业已树立的模式，着重农村和城市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低收入住区。

附 件 二

秘书长对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献词

我很高兴能向出席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各位人士致意。在此，我还要对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成立以来这段短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各项工作，表示衷心的祝贺。这些成就使我们离实现《温哥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更接近了。

我们十分感谢墨西哥政府和人民邀请委员会到墨西哥市举行第三届会议。长期以来，墨西哥政府在许多国际倡议上，一直站在最前线，为寻求公正和平等的社会和经济秩序而努力，因此委员会在墨西哥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内罗毕总部以外的第一次实务会议，的确十分合适。在这方面我们只需要提到罗佩兹·波蒂略总统阁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发言，在开始进行新的一回合全球经济谈判的时候，那个发言继续指引着我们。他同意亲自参加这个重要的联合国会议的开幕，说明了他致力于发展事业的决心。

人类住区活动对于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与目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人类住区方案通过其具体而立即的影响，为纠正经济和社会的不平衡状况，提供一条直接途径。它们还可以改变一大部分人类的生活素质。世界上大多数的人不是生活在悲惨肮脏的农村住区内，就是住在市区里过度拥挤而不卫生的贫民区内。要改善这种状况，必须作出有决心而迅速的努力，尤其是要提供足够的住处和各种有关设备。就是在这些事项上，国际社会指望作为联合国在此领域内的主要机构的人类住区委员会能提出清晰、决定性的和有创意的意见。

我欢迎委员会本届会议选出人类住区活动方面非常重要的四个大主题来进行

审查。 这些问题，财政和管理，能源需求和维护，农村发展和改善贫民区状况显然是人类住区方案获得成功的关键。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将于明年在内罗毕举行，因此你们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与能源有关的问题是特别及时的。

如果我们要开始去实现即使是我们最有限的理想，使世界上大部分人类能舒适地生活和工作，使世界变得更好，那么就仍有大量的工作有待我们去做。 我有信心，对于如何援助各国增强和加强它们本身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所作的努力，你们进行的审议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定能作出很大的贡献。

我祝你们第三届会议圆满成功。

附 件 三

特别材料一览表

视听材料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改善菲律宾公地定居者的住区状况”——包括电影和书面个案研究（成本利益分析）的一套教育材料。 四十五分钟（英语）。

政府：

1. 阿尔及利亚

“完整的农村生境和人口的固定，阿巴德拉地区周围安置的经验，十二分钟（阿拉伯语）

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住区的例子——保加利亚的露天博物馆，十四分钟（无评论）。

3. 加拿大

“太阳、风和木，”二十四分钟（英语）。

4. 厄瓜多尔

“现在让我们谈谈我们的农村发展”二十八分钟（西班牙语）。

5. 芬兰
“七〇年代的芬兰住房政策”十五分钟（英语）。
6. 印度
“更好的家”，十五分钟（英语）
7. 印度尼西亚
“Delta Upang, Sivila Transmigrasi Lewat Udara”三十分钟（英语）
9. 肯尼亚
“农业工业”，二十五分钟（英语）
10. 菲律宾
“面临选择的国家”，二十分钟（英语）
11. 斯里兰卡
“贫民区和棚户区的改善”，十七分钟（英语）
12. 苏联
“塔什干市中心——地震后的景象”十分钟（英语）。
13. 委内瑞拉
“居者有其屋”，十五分钟（西班牙语）
14. 也门
“人类住区的生活和工作”，三十分钟（阿拉伯语）

15. 智利

“ Millalemu——改善公地定居者的住区状况 ”十分钟（英语）

16. 摩洛哥

“非斯——人的城市”二十分钟（法语）

17. 墨西哥

“墨西哥生境——墨西哥实行生境会议各项建议的情形，”十五分钟（西班牙）

1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利比亚的农村住市”，四十五分钟（阿拉伯语）

展览品

1. 法国

发展中国家中的廉价生境。 四面。

2.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的移民问题，两面。

3. 约旦

约旦人类住区的例子，一面。

4.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在人类住区方面和向贫民窟进行斗争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九面

5.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人类住区方面的发展，两面。

6. 斯里兰卡

贫民区的改善，一面

7. 也门

也门的成长中心，六面。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议程项目</u>
HS/C/3/1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	2
HS/C/3/1/Add. 1	临时议程说明 ^a	2
HS/C/3/2	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a	3
HS/C/3/3	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a	4
HS/C/3/4	人类住区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5
HS/C/3/5	人类住区的财政和管理	6
HS/C/3/6	人类住区的能源要求和维护	6
HS/C/3/7	农村住区和成长中心的发展	6
HS/C/3/8	城市贫民区和公地定居者地区的改善	6
HS/C/3/9	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中期计划的拟订情形：执行主任的说明	7(a)
HS/C/3/10	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工作方案的报告	7(b)

HS/C/3/11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工作方案和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	7(c)
HS/C/3/12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协调	7(d)
HS/C/3/13	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8(a)
HS/C/3/14	与关心人类住区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8(b)
HS/C/3/15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人类住区中心。 执行主任的报告	9
HS/C/3/16/ 和 Corr. 1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人类住区基金会执行主任的报告	9
HS/C/3/16/ Add. 1	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HS/C/3/17	设立统一资料服务处	9
HS/C/3/ INF. 1	秘书处的说明：委员会上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地理分布情形	1
HS/C/3/ INF. 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HS/C/3/ INF. 3	与环境规划署的协作与合作*	7(d)

HS/C/3/INF. 4	大会第 32/162号决议	3
HS/C/3/INF. 5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准备状况	
HS/C/3/INF. 6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状况*	7(b)
HS/C/3/INF. 7	参加者的名单	
HS/C/3/INF. 8	秘书处的说明：各区域集团就人类住区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提出的报告的摘要*	
HS/C/3/CRP.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第十九款	
HS/C/3/CRP. 2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第十至十四款	7(c)
HS/C/3/CRP. 3	各区域委员会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7(c)

* 只有英文本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